

附表 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

一、醫療復健費用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條件
1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120,000	90,000	60,000	終身一次	補助對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經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辦法規定之評估方式，確認其需求，並提供輔具評估報告者。
2	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	200	200	100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核定確有本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之需求者。 二、申請本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補助時，應同時提出該醫療輔具項目所需診斷證明書之費用申請。
3	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	200	200	100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核定確有本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之需求者。 二、申請本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補助時，應同時提出該醫療輔具項目所需診斷證明書之費用申請。



二、醫療輔具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條件
1	電動拍痰器	15,000	11,300	7,500	3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損傷，造成呼吸功能不全，致無法有效自行咳嗽以清除痰液，須長期使用左列項目，以協助自行換氣，改善呼吸問題者。 二、申請規定：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之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左列項目需求。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一) 電動拍痰器： 1. 馬力 <1/20HP。 2. 拍打頻率 >20 次 / 秒。 3. 應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二) 非蓄電式抽痰機： 1. 具壓力流量大小調節功能：80-250mmHg。 2. 應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三) 蓄電式(交直流兩用)抽痰機： 1. 具壓力流量大小調節功能：80-250mmHg。
2	非蓄電式抽痰機	5,000	3,800	2,500	3	
3	蓄電式(交直流兩用)抽痰機	10,000	7,500	5,000	3	



二、醫療輔具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條件
4	化痰機(噴霧器)	5,000	3,800	2,500	3	2. 內建電池，於停電時，可連續抽吸 30分鐘之電力供應。 3. 應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四) 化痰機(噴霧器): 1. 可提供$\leq 5\mu\text{m}$氣霧粒子。 2. 應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四、其他規定如下: (一) 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影本。
5	血氧偵測儀(血氧機)	6,000	4,500	3,000	3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致呼吸障礙，須長期使用左列項目，以監測或改善呼吸問題者。 二、申請規定如下： (一) 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之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左列項目需求。
6	氧氣製造機	25,000	18,800	12,500	5	



二、醫療輔具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條件
						(二) 申請氧氣製造機，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之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或呼吸治療師開具，並載明有氧氣製造機需求。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一) 血氧偵測儀(血氧機)： - 含氧飽和度測量： - 範圍：0-100%。 - 精準度：70-100%±2%。 - 脈率測量： - 範圍：20-280BPM。 - 精準度：20-250BPM±3BPM。 3. 應具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二) 氧氣製造機： - 流量範圍：1-5 公升 / 分鐘。 - 氧氣濃度：1-5 公升 / 分鐘 93%±3%。 - 輸出壓力：>6.0psig。 - 應具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四、其他規定如下： (一) 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影本。



二、醫療輔具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條件
7	咳嗽(痰)機 (Cough Assist Machine)	120,000	90,000	60,000	5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神經肌肉損傷或弱化，造成呼吸功能不全，致無法有效自行咳嗽以清除痰液，須長期使用本項，以排除呼吸道分泌物，協助自行換氣功能，改善呼吸問題者。 二、申請規定如下： (一) 應出具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應由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之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神經肌肉損傷或弱化，造成自主咳嗽障礙或自主咳嗽不全，致有長期使用本項需求。 (二) 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之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或呼吸治療師開具，並載明有本項需求。



二、醫療輔具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條件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一) 壓力範圍： 吸氣壓力 $\geq 0-50\text{cmH}_2\text{O}$。 吐氣壓力 $\geq -50-0\text{cmH}_2\text{O}$。 (二) 時間可設定範圍： (二) 時間可設定範圍： 吸氣時間 0-5 秒。 吐氣時間 0-5 秒。 停頓時間 0-5 秒。 (三) 運作選擇模式： 自動 (Automatic)。 手動 (Mannal)。 (四) 流速： 吸氣流速 0-3.3 公升 / 秒。 吐氣流速 0-10 公升 / 秒。 (五) 應具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四、其他規定如下： (一) 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 本項得以租賃方式為之；其補助，仍應符合最低使用年限，並於最高補助金額內，依實際租賃金額核給。 (三) 應檢附其他文件、資料： - 採購置者，應提供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採租賃者，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二、醫療輔具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條件
8	單相陽壓呼吸器 (C-PAP :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	40,000	30,000	20,000	5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下列原因，須長期使用左列項目，以改善呼吸問題者。 (一) 單相陽壓呼吸器：因重度缺氧最低達 $SpO_2 \leq 85\%$ 或 $PCO_2 \geq 55\text{mmHg}$。 (二) 雙相陽壓呼吸器：因肺部功能損傷或切除，造成呼吸功能不全，致無法自行有效換氣。 二、申請規定如下： (一) 應出具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應由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之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左列項目需求。
9	雙相陽壓呼吸器 (Bi-PAP : Bilevel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	140,000	105,000	70,000	5	(二) 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之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或呼吸治療師開具，並載明有左列項目需求。



二、醫療輔具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條件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或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規格或功能： (一) 單相陽壓呼吸器： 1. 壓力範圍：4-20cmH₂O。 2. 附呼吸器面罩。 3. 應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二) 雙相陽壓呼吸器： 1. 壓力範圍： 吸氣壓力 4-30cmH₂O。 吐氣壓力 4-10cmH₂O。 2. 具模式、吸氣及吐氣參數設定功能：含壓力值、呼吸次數(比例)、靈敏度調整、呼吸警報提醒檢視功能(管路面罩漏氣警報、低高壓警報)、內建式加熱潮溼器。 3. 附呼吸器面罩。 4. 應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四、其他規定如下： (一) 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 左列項目得以租賃方式為之；其補助，仍應符合最低使用年限，並於最高補助金額內，依實際租賃金額核給。 (三) 應檢附其他文件、資料： 1. 採購置者，應提供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2. 採租賃者，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二、醫療輔具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條件
						(四) 曾領有左列單相陽壓呼吸器補助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如需申請左列雙相陽壓呼吸器補助，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之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病情惡化與無法僅用單相陽壓呼吸器。 (五) 曾領有左列雙相陽壓呼吸器補助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申請左列單相陽壓呼吸器。
10	UPS 不斷電系統	2,500	1,900	1,300	3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使用本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有緊急供電之需求，以維護呼吸道通暢者。 二、應具有停電時，可以連續抽吸 30 分鐘之電力供應（每次抽痰機運作抽吸時間 1 分鐘計算，至少可提供 30 次之抽吸）。 三、其他規定如下： (一) 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影本。



二、醫療輔具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條件
11	壓力衣 - A 款項 - 頭部、頸部	3,000	2,250	1,500	6 個月	一、補助對象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燒燙傷、皮膚損傷、腫瘤或循環障礙致有左列項目需求。 二、申請規定如下： (一) 應出具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應由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之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左列項目需求。 (二) 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之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開具，並載明有左列項目需求。 三、應使用彈性布料，且具對疤痕加壓效果，並為量身訂製之剪裁。 四、其他規定如下： (一) 各款項合併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如申請 A 款項及 B 款項)。 (二) 同款項之各部位合併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如申請 B 款項 - 肩部及胸部各二件)。
12	壓力衣 - B 款項 - 肩部、胸部、腹部、背部	4,600	3,450	2,300	6 個月	
13	壓力衣 - C 款項 - 右上臂、右肘、右前臂	1,450	1,100	750	6 個月	
14	壓力衣 - D 款項 - 右手、右腕	2,000	1,500	1,000	6 個月	
15	壓力衣 - E 款項 - 左上臂、左肘、左前臂	1,450	1,100	750	6 個月	
16	壓力衣 - F 款項 - 左手、左腕	2,000	1,500	1,000	6 個月	
17	壓力衣 - G 款項 - 腰部、臀部、左大腿、右大腿	3,700	2,780	1,850	6 個月	



二、醫療輔具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條件
18	壓力衣 - H 款項 - 右小腿	1,450	1,100	750	6 個月	(三) 同款項之各部位至多可申請二件，補助金額上限按申請件數計算(如申請 A 款項 - 頭部及頸部各二件，以低收入戶為例，補助金額上限為 12,000 元)。 (四) 同款項之同部位於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均得免檢附診斷證明書，並依最低使用年限再度申請。二年後仍有左列項目需求時，應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申請。 (五)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影本。
19	壓力衣 - I 款項 - 右踝、右足	2,500	1,900	1,250	6 個月	
20	壓力衣 - J 款項 - 左小腿	1,450	1,100	750	6 個月	
21	壓力衣 - K 款項 - 左踝、左足	2,500	1,900	1,250	6 個月	
22	矽膠片	9,000	6,800	4,500	6 個月	一、補助對象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燒燙傷或皮膚損傷需重建者。 二、申請規定： 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之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本項需求及需使用矽膠片之部位及面積。 三、其他規定如下： (一) 同一部位於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均得免檢附診斷證明書，並依最低使用年限再度申請。二年後仍有本項需求時，應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持續申請。 (二) 每平方公分補助金額為 15 元，並以本項補助金額為上限。 (三) 應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備註：

1. 醫療輔具評估，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具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辦理；申請人因特殊情況，於輔具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進行評估顯有困難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具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至居住處所進行評估。
2. 本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與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辦法規定之生活輔具項目合併計算，每人每二年依實際需要，以補助四項為原則；本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使用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二年已逾四項或未符合補助條件而確有使用本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之需求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之。
3. 本表之診斷證明書須為三個月內所開立；申請人為「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收案對象者，本表醫療輔具編碼 1 至 5 項之診斷證明書，得由該計畫之訪視醫師開具，並檢附該計畫之居家訪視紀錄單；居家訪視紀錄單應載明訪視單位及訪視醫師之簽章。
4. 本表醫療輔具編碼 1 至 9 項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表所定醫療輔具項目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5. 本表醫療輔具編碼 10 至 21 項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
6. 本表醫療輔具編碼 7 至 9 項得以租賃方式為之；租賃契約書應載明規格：含本表所定醫療輔具項目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服務內容、租賃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7. 本表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
8. 本表之醫療復健費用補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
9. 補助對象已接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其他相關同項補助者(如：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計畫...等)，不得重複申請本表之補助項目。



三、申請輔具補助之評估規定簡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不需評估	依醫師診斷	須經評估		輔具 評估報告書 編號
				醫療院所	輔具服務單位	
1、2	推車 - 一般型、荷重型			✓ 或 ✓		①
3	推車 - 擺位型				✓	①
4、5	輪椅 - 非輕量化量產型、 輕量化量產型	✓				
6	輪椅 - 客製型				✓	①
7~9	輪椅附加功能各項次			✓ 或 ✓		①
10、11	高活動型輪椅各項次				✓	①
12	手推圈啟動型動力輔助輪椅				✓	①
13	輪椅配件 - 後推式介護型動力套件				✓	①
14、15	電動輪椅各項次				✓	②
16~21	電動輪椅配件各項次				✓	②
22、23	電動輪椅或電動代步車電池 (非鋰系電池)各項次	✓				
24、25	電動輪椅或電動代步車電池 (鋰系電池)各項次	✓				
26~29	擺位系統各項次				✓	③
30	電動代步車				✓	②
31	行動輔具附加功能 - 完成搭配 機動車輛使用之衝擊測試			不適用		
32~41	特製機車各項次、三輪機車、機車 改裝各項次、特製機車改裝(裝 設倒退輔助器)、汽車改裝 - 油門 或煞車連桿	✓				
42	單支拐杖 - 量產型	✓				
43	單支拐杖 - 客製型			✓ 或 ✓		⑤
44、45	助行器各項次	✓				
46~48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姿勢控制 型助行器、軀幹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 或 ✓		⑤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不需評估	依 醫師 診斷	須經評估		輔具 評估報告書 編號
				醫療 院所	輔具 服務 單位	
49~51	移位腰帶、移位轉盤、移位板				✓	⑥
52~54	人力移位吊帶、移位滑布、 躺式移位滑墊				✓	⑥
55、56	移位機各項次				✓	⑥
57	移位機吊帶	✓				
58~62	視障用白手杖或杖頭、收錄音機 或隨身聽、聽書機、視障用點字 手錶、視障用語音報時器	✓				
63	特製眼鏡(含特製隱形眼鏡)			僅眼科醫師診斷 或 輔具服務單位評估		⑦
64	角膜疾病類隱形眼鏡		✓			
65、66	包覆式濾光眼鏡、望遠鏡			僅眼科醫師診斷 或 輔具服務單位評估		⑦
67	放大鏡 - 低倍率	✓				
68	放大鏡 - 高倍率			僅眼科醫師診斷 或 輔具服務單位評估		⑦
69	點字板	✓				
70	點字機(打字機)				✓	⑦
71、72	點字觸摸顯示器各項次				✓	⑦
73、74	可攜式擴視機、桌上型擴視機				✓	⑦
75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				✓	⑦
76	視障用螢幕放大軟體				✓	⑦
77	語音手機 - 簡易型	✓				
78	語音手機 - 智慧型或平板				✓	⑦
79	傳真機	✓				
80	行動手機 - 簡易型	✓				
81	行動手機 - 具雙向即時影像傳輸 功能型				✓	⑧
82~85	助聽器各項次			僅眼科醫師診斷 或 輔具服務單位評估		⑨ ②⑤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不需評估	依 醫師 診斷	須經評估		輔具 評估報告書 編號
				醫療 院所	輔具 服務 單位	
86~90	電話擴音器、電話閃光震動器、 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 火警閃光警示器	✓				
91	個人衛星定位器				✓	⑪
92	人工講話器 - 氣動式	✓				
93	人工講話器 - 電動式			僅眼科醫師診斷 或 輔具服務單位評估		⑩
94~100	溝通輔具各項次			✓ 或 ✓		⑫
101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特殊開關			✓ 或 ✓		⑫ ⑬
102	電腦輔具用滑鼠鍵盤模擬器				✓	⑬
103	電腦輔具 - 替代性滑鼠或鍵盤介面				✓	⑬
104~107	電腦輔具 - 嘴控滑鼠、紅外線貼 片感應滑鼠、陀螺儀動作感應滑 鼠、眼控滑鼠				✓	⑬
108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 或 ✓		⑭
109	語音血壓計	✓				
110~113	各式站力架、傾斜床			✓ 或 ✓		⑮
114~120	輪椅座墊各項次				✓	⑯
121、122	氣墊床各項次			✓ 或 ✓		⑰
123~127	居家用照顧床、居家用照顧床 附加功能各項次			✓ 或 ✓		⑰
128~130	擺位椅各項次			✓ 或 ✓		⑱
131	升降桌			✓ 或 ✓		⑱
132	居家無障礙輔具 - 爬梯機				✓	⑲
133	居家無障礙修繕 - 軌道式樓梯 升降機				✓	⑲
134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固定式動力 垂直升降平台				✓	⑲
135~153	居家無障礙修繕各項次				✓	⑲
154~162	居家無障礙輔具各項次				✓	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不需評估	依 醫師 診斷	須經評估		輔具 評估報告書 編號
				醫療 院所	輔具 服務 單位	
163、164	移動式身體清洗槽各項次			✓ 或 ✓		④
165	頭護具	✓				
166~169	馬桶增高器、沐浴椅(一般型)、 便盆椅(一般型)、沐浴椅或便盆 椅附加功能-附輪	✓				
170~172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各項次			✓ 或 ✓		④
173、174	語音體溫計、語音體重計	✓				
175~179	衣著用輔具、飲食用輔具、居家 用輔具、物品裝置與處理輔具、 藥品處理輔具	✓				
180~199	上下肢義肢各項次			✓ 或 ✓		⑳㉑
200~212	義肢組件更換各項次	✓				
213~225	上下肢矯具各項次、脊柱矯具各 項次			✓ 或 ✓		㉒㉓
226~229	量身訂製特製鞋各項次			✓ 或 ✓		㉔
230、231	透明壓力面膜各項次		✓			
232~239	假髮、義眼、義鼻、義耳、義顎、 混和義臉各項次		✓			
240	人工電子耳			✓		㉖
241	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	✓				
242	人工電子耳配件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四、申請輔具補助不需評估之項目列表（共計 64 項次）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4	輪椅－非輕量化量產型	79	傳真機
5	輪椅－輕量化量產型	80	行動手機－簡易型
22	電動輪椅或電動代步車電池（非鋰系電池）-50 安培小時（含）以上	86	電話擴音器
23	電動輪椅或電動代步車電池（非鋰系電池）-50 安培小時以下	87	電話閃光震動器
24	電動輪椅或電動代步車電池（鋰系電池）-20 安培小時或 480 瓦特小時（含）以上	88	門鈴閃光器
25	電動輪椅或電動代步車電池（鋰系電池）-20 安培小時或 480 瓦特小時以下	89	無線震動警示器
32	特製機車－加裝輔助後輪特製車	90	火警閃光警示器
33	特製機車－加裝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特製車	92	人工講話器－氣動式
34	特製機車－改裝輪椅直上式特製車	109	語音血壓計
35	三輪機車	165	頭護具
36	機車改裝－裝設輔助後輪	166	馬桶增高器
37	機車改裝－裝設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	167	沐浴椅（一般型）
38	機車改裝－裝設輪椅直上裝置	168	便盆椅（一般型）
39	機車改裝－油門或煞車改裝	169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附輪
40	特製機車改裝（裝設倒退輔助器）	173	語音體溫計
41	汽車改裝－油門或煞車連桿	174	語音體溫計
42	單支拐杖－量產型	175	衣著用輔具
44	助行器－一般型	176	飲食用輔具
45	助行器－輪管型或助起型（R 型）	177	居家用輔具
57	移位機吊帶	178	物品裝置與處理輔具
58	視障用白手杖或杖頭	179	藥品處理輔具
59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	200	義肢組件更換－義肢手套
60	聽書機	201	義肢組件更換－手部裝置
61	視障用點字手錶	202	義肢組件更換－義肢腳套
62	視障用語音報時器	203	義肢組件更換－義肢腳掌組（基礎型）
67	放大鏡－低倍率	204	義肢組件更換－義肢腳掌組（進階型）
69	點字板	205	義肢組件更換－膝關節
77	語音手機－簡易型	206	義肢組件更換－髖關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207	義肢組件更換(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硬式承筒或凝膠軟套	211	義肢組件更換(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美觀泡棉
208	義肢組件更換(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硬式承筒或凝膠軟套	212	義肢組件更換(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 義肢)-美觀泡棉
209	義肢組件更換(髖離斷或半骨盆切 除義肢)-硬式承筒	241	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
210	義肢組件更換(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美觀泡棉	242	人工電子耳配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五、申請輔具補助依醫師診斷之項目列表(共計 11 項次)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醫師科別之限制：
64	角膜疾病類隱形眼鏡	眼科醫師
230	透明壓力面膜 - 不含矽膠內層	整型外科或復健科等相關專科醫師
231	透明壓力面膜 - 含矽膠內層	
232	假髮	整型外科或復健科等相關專科醫師
233	義眼	整型外科、眼科、耳鼻喉科或口腔外科等相關專科醫師
234	義鼻	
235	義耳	
236	義顎	
237	混和義臉 - 人造額片	
238	混和義臉 - 人造頰片	
239	混和義臉 - 人造眼窩	

備註：可執行評估之醫院是否限定為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須視各縣市政府之規定。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六、申請輔具補助須經「醫療院所」或「輔具服務單位」評估
(雙軌評估)之項目列表(共計81項次)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若不至輔具服務單位評估，則必須取得醫師診斷證明與相關治療師之輔具評估報告書：	統一 評估 報告書
1	推車 - 一般型	- 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①
2	推車 - 荷重型		
7	輪椅附加功能 - 具利於移位功能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①
8	輪椅附加功能 - 具仰躺功能		
9	輪椅附加功能 - 具空中傾倒功能款		
43	單支拐杖 - 客製型	- 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⑤
46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47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48	軀幹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63	特製眼鏡(含特製隱形眼鏡)	眼科醫師 ★若不至輔具服務單位評估，則僅須經眼科醫師診斷	
65	包覆式濾光眼鏡	眼科醫師 ★若不至輔具服務單位評估，則僅須經眼科醫師診斷	
66	望遠鏡		
68	放大鏡 - 高倍率		
82	助聽器 - 簡易型	聽力師 ★若不至輔具服務單位評估，則僅須聽力師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⑨
83	助聽器 - 中階型		②⑤
84	助聽器 - 進階型		
85	助聽器 - 雙對側傳聲型		
94	溝通輔具 - 無語音輸出之圖卡或設備	- 相關專科醫師 - 語言治療師	⑫
95	通輔具 - 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6	溝通輔具 - 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7	溝通輔具 - 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8	溝通輔具 - 電腦使用語音溝通軟體		
99	溝通輔具 - 平板使用語音溝通軟體		
100	溝通輔具 - 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101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特殊開關	- 相關專科醫師 - 語言治療師	⑫
108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 相關專科醫師 - 語言治療師	⑭
110	直立式站立架	- 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⑮
111	前趴式站立架		
112	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 - 手動調整型		
113	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 - 電動調整型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若不至輔具服務單位評 估，則必須取得醫師診斷 證明與相關治療師之輔具 評估報告書：	統一 評估 報告書
121	氣墊床 - 基礎型	■ 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⑪
122	氣墊床 - 進階型		
123	居家用照顧床	■ 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⑪
124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 床板靠背段及腿段獨立抬升功能 (電動調整)		
125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 床板高度調整功能 (手動調整)		
126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 床板高度調整功能 (電動調整)		
127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 床板高度調整功能 (高升降行程電動調整)		
128	擺位椅 - 基礎型	■ 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⑫
129	擺位椅 - 調整型		
130	擺位椅 - 進階調整型		
131	升降桌	■ 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⑫
163	移動式身體清洗槽 - 局部型	■ 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④
164	移動式身體清洗槽 - 全身型		
170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 - 具利於移位之扶手		
171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 - 具仰躺功能		
172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 - 具空中傾倒功能		
180	部分手義肢		⑳
181	腕離斷義肢 - 美觀型		
182	腕離斷義肢 - 功能型		
183	肘下義肢 - 美觀型		
184	肘下義肢 - 功能型		
185	肘離斷義肢 - 美觀型		
186	肘離斷義肢 - 功能型		
187	肘上義肢 - 美觀型		
188	肘上義肢 - 功能型		
189	肩離斷義肢 - 美觀型		
190	肩離斷義肢 - 功能型		
191	肩胛骨離斷義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若不至輔具服務單位評估，則必須取得醫師診斷證明與相關治療師之輔具評估報告書：	統一 評估 報告書
192	部分足義肢 - 基礎型		②1
193	部分足義肢 - 功能型		
194	踝離斷義肢		
195	膝下義肢		
196	膝離斷義肢		
197	膝上義肢		
198	髁離斷義肢		
199	半骨盆切除義肢		
213	踝足矯具 - 踝上矯具型	-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復健科、骨科或神經科之專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②2
214	踝足矯具 - 固定型或金屬支架型		
215	踝足矯具 - 關節型		
216	膝踝足矯具		
217	髁膝踝足矯具		
218	下肢矯具配件 - 鞋具 (托足鞋型)		
219	下肢矯具配件 - 鞋具 (皮鞋型)		
220	肘矯具		
221	膝矯具		
222	髁矯具		
223	脊柱矯具 - 支持性背架 (基礎型)		②3
224	脊柱矯具 - 支持性背架 (量身訂製型)		
225	脊柱矯具 - 脊柱側彎矯正背架		
226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楦頭修改 (單腳)	- 骨科、復健科或免疫風濕專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②4
227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楦頭修改 (雙腳)		
228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新製開楦 (單腳)		
229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新製開楦 (雙腳)		

備註：可執行評估之醫院是否限定為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須視各縣市政府之規定。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七、申請輔具補助須經「輔具服務單位」評估(輔具中心必評)
之項目列表(共計 84 項次)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3	推車 - 擺位型	71	點字觸摸顯示器 -20 方以下
6	輪椅 - 客製型	72	點字觸摸顯示器 -20 方(含)以上
10	高活動型輪椅 - 基礎型	73	可攜式擴視機
11	高活動型輪椅 - 進階型	74	桌上型擴視機
12	手推圈啟動型動力輔助輪椅	75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
13	輪椅配件 - 後推式介護型動力套件	76	視障用螢幕放大軟體
14	電動輪椅 - 基礎型	78	語音手機 - 智慧型或平板
15	電動輪椅 - 進階型	81	行動手機 - 具雙向即時影像傳輸功能型
16	電動輪椅配件 - 沙發型座椅	91	個人衛星定位器
17	電動輪椅配件 - 擺位型椅架	93	人工講話器 - 電動式 ★ 須經醫師診斷與輔具服務單位評估
18	電動輪椅配件 - 電動變換姿勢功能	102	電腦輔具用滑鼠鍵盤模擬器
19	電動輪椅配件 - 特殊規格控制器	103	電腦輔具 - 替代性滑鼠或鍵盤介面
20	電動輪椅配件 - 新車內建鋰系電池	104	電腦輔具 - 嘴控滑鼠
21	電動輪椅配件 - 控制器操作位置調整	105	電腦輔具 - 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
26	擺位系統 - 平面型輪椅背靠	106	電腦輔具 - 陀螺儀動作感應滑鼠
27	擺位系統 -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107	電腦輔具 - 眼控滑鼠
28	擺位系統 - 輪椅擺位架	114	連通管氣囊輪椅座墊 - 基礎型
29	擺位系統 - 輪椅頭靠系統	115	連通管氣囊輪椅座墊 - 橡膠材質 基礎型
30	電動代步車	116	連通管氣囊輪椅座墊 - 橡膠材質 分區型
49	移位腰帶	117	液態凝膠輪椅座墊
50	移位轉盤	118	固態凝膠輪椅座墊
51	移位板	119	填充式氣囊輪椅座墊
52	人力移位吊帶	120	客製化適形泡棉輪椅座墊
53	移位滑布	132	居家無障礙輔具 - 爬梯機
54	躺式移位滑墊	133	居家無障礙修繕 - 軌道式樓梯降機
55	移位機 - 人力型	134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固定式動力垂直 升降平台
56	移位機 - 電動型	135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門簡易型(單處)
70	點字機(打字機)	136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門進階型(單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137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固定式扶手 (每 10 公分)	150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流理台 (單處)(新增、改換)
138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可動式扶手 (單支)	151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抽油煙機 (單處)(位置調整)
139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截水槽(單處)	152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隔間(每平方公尺) (新增)
140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 10 公分以下(單處)	153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壁掛式淋浴台 (單處)
141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單處)	154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門檻斜角(單側)
142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 30 公分以下(單處)	155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未達 90 公分)
143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超過 30 公分(單處)	156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90 公分以上)
144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水龍頭(單處) (新增、改換)	157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120 公分以上)
145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防滑地磚(單處)	158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150 公分以上)
146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浴缸(單處) (新增、改換、移除 - 含原處填補)	159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防滑措施(單處)
147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洗臉台(槽) (單處)(新增、改換、移除 - 含原處填補)	160	居家無障礙輔具 - 反光貼條或消光 處理(單處)
148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馬桶(單處) (新增、改換、移除 - 含原處填補)	161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馬桶扶手(單處)
149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馬桶背靠(單處)	162	居家無障礙輔具 - 床邊扶手(單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八、同時申請視為補助一項次之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5	輪椅 - 輕量化量產型	依評估結果，輪椅 - 輕量化量產型、客製型 (項次 5、6) 須搭配輪椅附加功能各項次 (項次 7 至 9) 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不得僅申請輪椅附加功能各項次 (項次 7 至 9)。
6	輪椅 - 客製型	
7	輪椅附加功能 - 具利於移位功能	
8	輪椅附加功能 - 具仰躺功能	
9	輪椅附加功能 - 具空中傾倒功能	
6	輪椅 - 客製型	依評估結果，輪椅 - 客製型 (項次 6) 須搭配擺位系統各項次 (項次 26 至 29) 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26	擺位系統 - 平面型輪椅背靠	
27	擺位系統 -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28	擺位系統 - 輪椅擺位架	
29	擺位系統 - 輪椅頭靠系統	
14	電動輪椅 - 基礎型	1. 依評估結果，電動輪椅各項次 (項次 14、15) 須搭配電動輪椅配件各項次 (項次 16 至 21) 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除電動輪椅配件 - 控制器操作位置調整 (項次 21)，不得僅申請電動輪椅配件各項次 (項次 16 至 20)。 2. 電動輪椅配件 - 電動變換姿勢功能 (項次 18) 依實際評估需求至多補助 2 種功能時，最高補助金額按左列基準 2 倍計算，並視為補助 1 項次。
15	電動輪椅 - 進階型	
16	電動輪椅配件 - 沙發型座椅	
17	電動輪椅配件 - 擺位型椅架	
18	電動輪椅配件 - 電動變換姿勢功能	
19	電動輪椅配件 - 特殊規格控制器	
20	電動輪椅配件 - 新車內建鋰系電池	
21	電動輪椅配件 - 控制器操作位置調整	
26	擺位系統 - 平面型輪椅背靠	1. 擺位系統 - 輪椅擺位架 (項次 28) 依實際評估需求，於最低使用年限內申請至多補助 3 支，最高補助金額按左列基準 3 倍計算，且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2. 依評估結果，擺位系統各項次 (項次 26 至 29) 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27	擺位系統 -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28	擺位系統 - 輪椅擺位架	
29	擺位系統 - 輪椅頭靠系統	
31	行動輔具附加功能 - 完成搭配機動車輛使用之衝擊測試	行動輔具附加功能 - 完成搭配機動車輛使用之衝擊測試 (項次 31) 須與推車各項次、輪椅各項次、高活動型輪椅各項次、手推圈啟動型動力輔助輪椅、電動輪椅各項次或電動代步車 (項次 1 至 6、10 至 12、14、15、30) 之行動輔具同時提出申請，且視為補助 1 項次，不得僅申請行動輔具附加功能 - 完成搭配機動車輛使用之衝擊測試 (項次 31)。
1	推車 - 一般型	
2	推車 - 荷重型	
3	推車 - 擺位型	
4	輪椅 - 非輕量化量產型	
5	輪椅 - 輕量化量產型	
6	輪椅 - 客製型	
10	高活動型輪椅 - 基礎型	
11	高活動型輪椅 - 進階型	
12	手推圈啟動型動力輔助輪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4	電動輪椅 - 基礎型	機車改裝 - 油門或煞車改裝 (項次 39)，與特製機車各項次、三輪機車、機車改裝 - 裝設輔助後輪、機車改裝 - 裝設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機車改裝 - 裝輪椅直上裝置 (項次 32 至 38) 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15	電動輪椅 - 進階型	
30	電動代步車	
39	機車改裝 - 油門或煞車改裝	
32	特製機車 - 加裝輔助後輪特製車	
33	特製機車 - 加裝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特製車	
34	特製機車 - 改裝輪椅直上式特製車	
35	三輪機車	
36	機車改裝 - 裝設輔助後輪	
37	機車改裝 - 裝設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	
38	機車改裝 - 裝設輪椅直上裝置	特製機車改裝 (裝設倒退輔助器) (項次 40)，與特製機車 - 加裝輔助後輪特製車、特製機車 - 改裝輪椅直上式特製車、三輪機車、機車改裝 - 裝設輔助後輪、機車改裝 - 裝設輪椅直上裝置 (項次 32、34 至 36、38) 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40	特製機車改裝 (裝設倒退輔助器)	
32	特製機車 - 加裝輔助後輪特製車	
34	特製機車 - 改裝輪椅直上式特製車	
35	三輪機車	
36	機車改裝 - 裝設輔助後輪	
38	機車改裝 - 裝設輪椅直上裝置	拐杖各項次 (項次 42、43) 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最高補助金額按左列基準 2 倍計算，並視為補助 1 項次。
42	單支拐杖 - 量產型	
43	單支拐杖 - 客製型	點字觸摸顯示器各項次 (項次 71、72) 及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 (項次 75) 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70	點字觸摸顯示器 - 20 方以下	
72	點字觸摸顯示器 - 20 方 (含) 以上	
75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	雙耳聽力損失經評估符合補助 2 只設備者，得同時或分別申請，均共計為補助 1 項次。
82	助聽器 - 簡易型	
83	助聽器 - 中階型	
84	助聽器 - 進階型	依評估結果，溝通輔具 - 電腦使用語音溝通軟體、平板使用語音溝通軟體、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項次 98 至 100) 須搭配溝通或電腦輔具用特殊開關 (項次 101) 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98	溝通輔具 - 電腦使用語音溝通軟體	
99	溝通輔具 - 平板使用語音溝通軟體	
100	溝通輔具 - 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101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特殊開關	依評估結果，溝通輔具各項次 (項次 94 至 100) 須搭配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項次 108) 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94	溝通輔具 - 無語音輸出之圖卡或設備	
95	溝通輔具 - 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6	溝通輔具 - 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7	溝通輔具 - 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8	溝通輔具 - 電腦使用語音溝通軟體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99	溝通輔具 - 平板使用語音溝通軟體	
100	溝通輔具 - 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108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101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特殊開關	依評估結果，溝通或電腦輔具用特殊開關(項次 101)及電腦輔具用滑鼠鍵盤模擬器(項次 102)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102	電腦輔具用滑鼠鍵盤模擬器	
103	電腦輔具 - 替代性滑鼠或鍵盤介面	依評估結果，電腦輔具各項次(項次 103 至 107)須搭配溝通或電腦輔具用特殊開關(項次 101)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104	電腦輔具 - 嘴控滑鼠	
105	電腦輔具 - 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	
106	電腦輔具 - 陀螺儀動作感應滑鼠	
107	電腦輔具 - 眼控滑鼠	
101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特殊開關	
103	電腦輔具 - 替代性滑鼠或鍵盤介面	依評估結果，電腦輔具各項次(項次 103 至 107)須搭配電腦輔具用滑鼠鍵盤模擬器(項次 102)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104	電腦輔具 - 嘴控滑鼠	
105	電腦輔具 - 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	
106	電腦輔具 - 陀螺儀動作感應滑鼠	
107	電腦輔具 - 眼控滑鼠	
102	電腦輔具用滑鼠鍵盤模擬器	
103	電腦輔具 - 替代性滑鼠或鍵盤介面	依評估結果，電腦輔具各項次(項次 103 至 107)須搭配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項次 108)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104	電腦輔具 - 嘴控滑鼠	
105	電腦輔具 - 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	
106	電腦輔具 - 陀螺儀動作感應滑鼠	
107	電腦輔具 - 眼控滑鼠	
108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123	居家用照顧床	依評估結果，居家用照顧床(項次 123)須搭配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各項次(項次 124 至 127)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不得僅申請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各項次(項次 124 至 127)。
124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 床板靠背段及腿段獨立抬升功能(電動調整)	
125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 床板高度調整功能(手動調整)	
126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 床板高度調整功能(電動調整)	
127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 床板高度調整功能(高升降行程電動調整)	
135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門簡易型(單處)	每次申請居家無障礙改善(含修繕項次 135 至 153 及輔具項次 154 至 162)之各項目併計為 1 項次之輔具補助。
136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門進階型(單處)	
137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固定式扶手(每 10 公分)	
138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可動式扶手(單支)	
139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截水槽(單處)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40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 10 公分以下 (單處)	
141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單處)	
142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 30 公分以下 (單處)	
143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超過 30 公分 (單處)	
144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水龍頭 (單處) (新增、改換)	
145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防滑地磚 (單處)	
146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浴缸 (單處) (新增、改換、移除 - 含原處填補)	
147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洗臉台 (槽) (單處) (新增、改換、移除 - 含原處填補)	
148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馬桶 (單處) (新增、改換、移除 - 含原處填補)	
149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馬桶背靠 (單處)	
150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流理台 (單處) (新增、改換)	
151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抽油煙機 (單處) (位置調整)	
152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隔間 (每平方公尺) (新增)	
153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壁掛式淋浴台 (單處)	
154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門檻斜角 (單側)	
155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未達 90 公分)	
156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90 公分以上)	
157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120 公分以上)	
158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150 公分以上)	
159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防滑措施 (單處)	
160	居家無障礙輔具 - 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 (單處)	
161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馬桶扶手 (單處)	
162	居家無障礙輔具 - 床邊扶手 (單處)	
167	沐浴椅 (一般型)	依評估結果，沐浴椅、便盆椅 (項次 167、168) 須搭配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各項次 (項次 169 至 172) 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不得僅申請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各項次 (項次 169 至 172)。
168	便盆椅 (一般型)	
169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 - 附輪	
170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 - 具利於移位之扶手	
171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 - 具仰躺功能	
172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 - 具空中傾倒功能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75	衣著用輔具	1. 上列各項次(項次 175 至 179)，每項次於最低使用年限內申請至多補助 4 件，最高補助金額按左列基準 4 倍計算。 2. 同項次內多件輔具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3. 每人於最低使用年限內申請上列各項次(項次 175 至 179)補助，總計件數為 10 件。
176	飲食用輔具	
177	居家用輔具	
178	物品裝置與處理輔具	
179	藥品處理輔具	
180	部分手義肢	1. 同一截肢部位的義肢組件更換之各補助項目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2. 義肢整組重製及義肢組件更換(項次 180 至 212)得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補助時，最高補助金額按左列基準 2 倍計算，並視為補助 1 項次。
181	腕離斷義肢 - 美觀型	
182	腕離斷義肢 - 功能型	
183	肘下義肢 - 美觀型	
184	肘下義肢 - 功能型	
185	肘離斷義肢 - 美觀型	
186	肘離斷義肢 - 功能型	
187	肘上義肢 - 美觀型	
188	肘上義肢 - 功能型	
189	肩離斷義肢 - 美觀型	
190	肩離斷義肢 - 功能型	
191	肩胛骨離斷義肢	
192	部分足義肢 - 基礎型	
193	部分足義肢 - 功能型	
194	踝離斷義肢	
195	膝下義肢	
196	膝離斷義肢	
197	膝上義肢	
198	髌離斷義肢	
199	半骨盆切除義肢	
200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手套	
201	義肢組件更換 - 手部裝置	
202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套	
203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掌組(基礎型)	
204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掌組(進階型)	
205	義肢組件更換 - 膝關節	
206	義肢組件更換 - 髖關節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207	義肢組件更換(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硬式承筒或凝膠軟套	
208	義肢組件更換(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硬式承筒或凝膠軟套	
209	義肢組件更換(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硬式承筒	
210	義肢組件更換(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美觀泡棉	
211	義肢組件更換(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美觀泡棉	
212	義肢組件更換(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美觀泡棉	
214	踝足矯具-固定型或金屬支架型	依評估結果，踝足矯具-固定型或金屬 支架型、膝踝足矯具、髖膝踝足矯具(項 次 214、216、217)須搭配下肢矯具配件- 鞋具各項次(項次 218、219)同時申請 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216	膝踝足矯具	
217	髖膝踝足矯具	
218	下肢矯具配件-鞋具(托足鞋型)	
219	下肢矯具配件-鞋具(皮鞋型)	
213	踝足矯具-踝上矯具型	踝足矯具各項次、膝踝足矯具、髖膝踝 足矯具、下肢矯具配件-鞋具(托足鞋 型)、肘矯具、膝矯具、髖矯具(項次 213 至 218、220 至 222)，依實際需求同 時申請雙側補助時，最高補助金額按左 列基準 2 倍計算，並視為補助 1 項次。
214	踝足矯具-固定型或金屬支架型	
215	踝足矯具-關節型	
216	膝踝足矯具	
217	髖膝踝足矯具	
218	下肢矯具配件-鞋具(托足鞋型)	
220	肘矯具	
221	膝矯具	
222	髖矯具	
232	假髮	每次至多可申請 2 件，最高補助金額按 左列基準 2 倍計算，並視為補助 1 項 次。
233	義眼	同時申請雙側補助時(項次 233、235、 238、239)，最高補助金額按左列基準 2 倍計算，並視為補助 1 項次。
235	義耳	
238	混和義臉-人造頰片	
239	混和義臉-人造眼窩	
242	人工電子耳配件	各項配件項目同時提出申請視為補助 1 項次。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九、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或不得再申請其他補助項目之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	推車 - 一般型	推車各項次(項次 1 至 3)於最低使用 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2	推車 - 荷重型	
3	推車 - 擺位型	
4	輪椅 - 非輕量化量產型	輪椅各項次(項次 4 至 6)於最低使用 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5	輪椅 - 輕量化量產型	
6	輪椅 - 客製型	
4	輪椅 - 非輕量化量產型	申請本項補助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 再申請高活動型輪椅各項次(項次 10、 11)。
5	輪椅 - 輕量化量產型	
6	輪椅 - 客製型	
10	高活動型輪椅 - 基礎型	申請本項補助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 再申請輪椅各項次(項次 4 至 6)。
11	高活動型輪椅 - 進階型	
10	高活動型輪椅 - 基礎型	高活動型輪椅各項次(項次 10、11)於 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11	高活動型輪椅 - 進階型	
12	手推圈啟動型動力輔助輪椅	申請本項補助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 再申請電動輪椅各項次及電動代步車 (項次 14、15、30)。
14	電動輪椅 - 基礎型	申請本項補助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 再申請手推圈啟動型動力輔助輪椅及電 動代步車(項次 12、30)。
15	電動輪椅 - 進階型	
30	電動代步車	申請本項補助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 再申請手推圈啟動型動力輔助輪椅及電 動輪椅各項次(項次 12、14、15)。
14	電動輪椅 - 基礎型	電動輪椅各項次(項次 14、15)於最低 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15	電動輪椅 - 進階型	
16	電動輪椅配件 - 沙發型座椅	電動輪椅配件 - 沙發型座椅、擺位型椅 架(項次 16、17)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 能擇一申請。
17	電動輪椅配件 - 擺位型椅架	
16	電動輪椅配件 - 沙發型座椅	申請電動輪椅配件 - 沙發型座椅(項次 16)不可同時申請擺位系統各項次(項 次 26 至 29)。
26	擺位系統 - 平面型輪椅背靠	
27	擺位系統 -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28	擺位系統 - 輪椅擺位架	
29	擺位系統 - 輪椅頭靠系統	
26	擺位系統 - 平面型輪椅背靠	擺位系統 - 平面型輪椅背靠、曲面適形 輪椅背靠(項次 26、27)於最低使用年 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27	擺位系統 -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32	特製機車 - 加裝輔助後輪特製車	特製機車各項次、三輪機車、機車改 裝 - 裝設輔助後輪、機車改裝 - 裝設差 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機車改裝 - 裝設
33	特製機車 - 加裝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特製車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34	特製機車 - 改裝輪椅直上式特製車	輪椅直上裝置 (項次 32 至 38)，上述 7 項次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35	三輪機車	
36	機車改裝 - 裝設輔助後輪	
37	機車改裝 - 裝設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	
38	機車改裝 - 裝設輪椅直上裝置	
33	特製機車 - 加裝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特製車	申請特製機車 - 加裝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特製車、機車改裝 - 裝設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 (項次 33、37)，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特製機車改裝 (裝設倒退輔助器) (項次 40)。
37	機車改裝 - 裝設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	
40	特製機車改裝 (裝設倒退輔助器)	
59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聽書機 (項次 59、60)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60	聽書機	
61	視障用點字手錶	視障用點字手錶、視障用語音報時器 (項次 61、62)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62	視障用語音報時器	
71	點字觸摸顯示器 -20 方以下	點字觸摸顯示器各項次 (項次 71、72)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72	點字觸摸顯示器 -20 方 (含) 以上	
77	語音手機 - 簡易型	語音手機 - 簡易型、語音手機 - 智慧型或平板 (項次 77、78)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78	語音手機 - 智慧型或平板	
80	行動手機 - 簡易型	行動手機各項次 (項次 80、81)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81	行動手機 - 具雙向即時影像傳輸功能型	
82	助聽器 - 簡易型	同側助聽器各項次 (項次 82 至 85)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83	助聽器 - 中階型	
84	助聽器 - 進階型	
85	助聽器 - 雙對側傳聲型	
92	人工講話器 - 氣動式	人工講話器各項次 (項次 92、93)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93	人工講話器 - 電動式	
94	溝通輔具 - 無語音輸出之圖卡或設備	溝通輔具各項次 (項次 94 至 100)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95	溝通輔具 - 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6	溝通輔具 - 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7	溝通輔具 - 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8	溝通輔具 - 電腦使用語音溝通軟體	
99	溝通輔具 - 平板使用語音溝通軟體	
100	溝通輔具 - 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103	電腦輔具 - 替代性滑鼠或鍵盤介面	電腦輔具各項次 (項次 103 至 107)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104	電腦輔具 - 嘴控滑鼠	
105	電腦輔具 - 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	
106	電腦輔具 - 陀螺儀動作感應滑鼠	
107	電腦輔具 - 眼控滑鼠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10	直立式站立架	各式站立架、傾斜床(項次 110 至 113)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111	前臥式站立架	
112	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 - 手動調整型	
113	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 - 電動調整型	
114	連通管氣囊輪椅座墊 - 基礎型	輪椅座墊各項次(項次 114 至 120)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115	連通管氣囊輪椅座墊 - 橡膠材質基礎型	
116	連通管氣囊輪椅座墊 - 橡膠材質分區型	
117	液態凝膠輪椅座墊	
118	固態凝膠輪椅座墊	
119	填充式氣囊輪椅座墊	
120	客製化適形泡棉輪椅座墊	
121	氣墊床 - 基礎型	氣墊床各項次(項次 121、122)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122	氣墊床 - 進階型架	
125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 床板高度調整功能(手動調整)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 床板高度調整功能(手動調整)、床板高度調整功能(電動調整)、床板高度調整功能(高升降行程電動調整)(項次 125 至 127)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126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 床板高度調整功能(電動調整)	
127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 床板高度調整功能(高升降行程電動調整)	
128	擺位椅 - 基礎型	擺位椅各項次(項次 128 至 130)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129	擺位椅 - 調整型	
130	擺位椅 - 進階調整型	
132	居家無障礙輔具 - 爬梯機	居家無障礙輔具 - 爬梯機、居家無障礙修繕 - 軌道式樓梯升降機、居家無障礙修繕 - 固定式動力垂直升降平台(項次 132 至 134)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133	居家無障礙修繕 - 軌道式樓梯升降機	
134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固定式動力垂直升降平台	
135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門簡易型(單處)	同一扇門之門簡易型、門進階型(項次 135、136)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136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門進階型(單處)	
154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門檻斜角(單側)	門檻斜角、非固定式斜坡板各項次(項次 154 至 158)，於改善門檻等高低落差處，同一側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155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未達 90 公分)	
156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90 公分以上)	
157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120 公分以上)	
158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150 公分以上)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80	部分手義肢	1. 同一截肢部位義肢整組重製 (項次 180 至 199)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2. 同一截肢部位義肢整組重製 (項次 180 至 199) 及義肢組件更換 (項次 200 至 212) 不可同時申請。 3.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套、義肢腳掌組各項次 (項次 202 至 204)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181	腕離斷義肢 - 美觀型	
182	腕離斷義肢 - 功能型	
183	肘下義肢 - 美觀型	
184	肘下義肢 - 功能型	
185	肘離斷義肢 - 美觀型	
186	肘離斷義肢 - 功能型	
187	肘上義肢 - 美觀型	
188	肘上義肢 - 功能型	
189	肩離斷義肢 - 美觀型	
190	肩離斷義肢 - 功能型	
191	肩胛骨離斷義肢	
192	部分足義肢 - 基礎型	
193	部分足義肢 - 功能型	
194	踝離斷義肢	
195	膝下義肢	
196	膝離斷義肢	
197	膝上義肢	
198	髌離斷義肢	
199	半骨盆切除義肢	
200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手套	
201	義肢組件更換 - 手部裝置	
202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套	
203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掌組 (基礎型)	
204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掌組 (進階型)	
205	義肢組件更換 - 膝關節	
206	義肢組件更換 - 髌關節	
207	義肢組件更換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 硬式承筒或凝膠軟套	
208	義肢組件更換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 硬式承筒或凝膠軟套	
209	義肢組件更換 (髌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 硬式承筒	
210	義肢組件更換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 美觀泡棉	
211	義肢組件更換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 美觀泡棉	
212	義肢組件更換 (髌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 美觀泡棉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93	部分足義肢 - 功能型	申請部分足義肢 - 功能型 (項次 193) 採用特製鞋型式製作補助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下肢矯具配件 - 鞋具各項次、量身訂製特製鞋各項次 (項次 218、219、226 至 229)。
218	下肢矯具配件 - 鞋具 (托足鞋型)	申請下肢矯具配件 - 鞋具各項次 (項次 218、219) 補助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部分足義肢 - 功能型採用特製鞋型式製作、量身訂製特製鞋各項次 (項次 193、226 至 229)。
219	下肢矯具配件 - 鞋具 (皮鞋型)	
226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楦頭修改 (單腳)	申請量身訂製特製鞋各項次 (項次 226 至 229) 補助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部分足義肢 - 功能型採用特製鞋型式製作、下肢矯具配件 - 鞋具各項次 (項次 193、218、219)。
227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楦頭修改 (雙腳)	
228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新製開楦 (單腳)	
229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新製開楦 (雙腳)	
213	踝足矯具 - 踝上矯具型	1. 同一肢體涵蓋踝足部位之矯具各項次 (項次 213 至 217)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2. 同一肢體涵蓋膝部位之矯具各項次 (項次 216、217、221)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3. 同一肢體涵蓋髁部位之矯具各項次 (項次 217、222)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4. 下肢矯具配件 - 鞋具各項次 (項次 218、219)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5. 脊柱矯具 - 支持性背架各項次、脊柱矯具 - 脊柱側彎矯正背架 (項次 223 至 225)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214	踝足矯具 - 固定型或金屬支架型	
215	踝足矯具 - 關節型	
216	膝踝足矯具	
217	髁膝踝足矯具	
218	下肢矯具配件 - 鞋具 (托足鞋型)	
219	下肢矯具配件 - 鞋具 (皮鞋型)	
220	肘矯具	
221	膝矯具	
222	髁矯具	
223	脊柱矯具 - 支持性背架 (基礎型)	
224	脊柱矯具 - 支持性背架 (量身訂製型)	
225	脊柱矯具 - 脊柱側彎矯正背架	
226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楦頭修改 (單腳)	1. 同側量身訂製特製鞋 - 楦頭修改 (單腳)、新製開楦 (單腳) (項次 226、228)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2.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楦頭修改 (雙腳)、新製開楦 (雙腳) (項次 227、229)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227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楦頭修改 (雙腳)	
228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新製開楦 (單腳)	
229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新製開楦 (雙腳)	
230	透明壓力面膜 - 不含矽膠內層	透明壓力面膜各項次 (項次 230、231) 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231	透明壓力面膜 - 含矽膠內層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十、限居家使用者申請之項目列表（共計 26 項次）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49	移位腰帶	121	氣墊床－基礎型
50	移位轉盤	122	氣墊床－進階型
51	移位板	123	居家用照顧床
52	人力移位吊帶	121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床板靠背段及腿段獨立抬升功能（電動調整）
53	移位滑布	125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床板高度調整功能（手動調整）
54	躺式移位滑墊	126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床板高度調整功能（電動調整）
55	移位機－人力型	127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床板高度調整功能（高升降行程電動調整）
56	移位機－電動型	131	升降桌
57	移位機吊帶	175	衣著用輔具
110	直立式站立架	176	飲食用輔具
111	前趴式站立架	177	居家用輔具
112	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手動調整型	178	物品裝置與處理輔具
113	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電動調整型	179	藥品處理輔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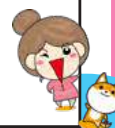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十一、針對年齡特殊規定之項目列表 (共計 89 項次)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	推車 - 一般型	補助對象： (二) 12 歲以下動作發展障礙兒童 (如腦性麻痺患者)。
2	推車 - 荷重型	
3	推車 - 擺位型	
4	輪椅 - 非輕量化量產型	其他規定： (一) 18 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 2 年申請補助 1 次。
5	輪椅 - 輕量化量產型	
6	輪椅 - 客製型	
7	輪椅附加功能 - 具利於移位功能	其他規定： (一) 18 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 2 年申請補助 1 次。
8	輪椅附加功能 - 具仰躺功能	
9	輪椅附加功能 - 具空中傾倒功能	
10	高活動型輪椅 - 基礎型	其他規定： (一) 申請高活動型輪椅 - 基礎型 (項次 10)，18 歲以下符合補助 資格者得 2 年申請補助 1 次。
26	擺位系統 - 平面型輪椅背靠	其他規定： (一) 18 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 2 年申請補助 1 次。
27	擺位系統 -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28	擺位系統 - 輪椅擺位架	
29	擺位系統 - 輪椅頭靠系統	
63	特製眼鏡 (含特製隱形眼鏡)	其他規定： (一) 18 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 2 年申請補助 1 次。
64	角膜疾病類隱形眼鏡	
71	點字觸摸顯示器 -20 方以下	補助對象： (二) 5 歲以上。
72	點字觸摸顯示器 -20 方 (含) 以上	
75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	補助對象： (二) 5 歲以上。
76	視障用螢幕放大軟體	補助對象： (二) 5 歲以上。
79	傳真機	補助對象： 6 歲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 (一) 第一類：【b16700】、【b16710】、 【b16701】、【b16711】或【04】； 第三類：【b310】、【b320】、 【b330】或【04】。(語言機能障 礙者) (二) 第二類：【b230】、【s260】或 【02】。(聽覺機能障礙者) (三) 申請行動手機 - 具雙向即時影像 傳輸功能型 (項次 81) 者應符合上 述障別之一，且具讀唇辨讀或手 語表達之能力。
80	行動手機 - 簡易型	
81	行動手機 - 具雙向即時影像傳輸功能型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82	助聽器 - 簡易型	其他規定： (二) 12 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 2 年申請補助 1 次。 (三)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或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學校就學者(申請時須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申請助聽器 - 進階型、雙對側傳聲型(項次 84、85)時，補助金額無經濟別區分以最高補助金額補助。 (四) 初次身心障礙鑑定時已年滿 65 歲以上之輕度聽覺功能損傷者，申請助聽器 - 進階型(項次 84)，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15,000 元、一般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
83	助聽器 - 中階型	
84	助聽器 - 進階型	
85	助聽器 - 雙對側傳聲型	
94	溝通輔具 - 無語音輸出之圖卡或設備	其他規定： (一) 15 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申請溝通輔具 - 無語音輸出之圖卡或設備(項次 94)滿 1 年後，得申請溝通輔具其他項次(項次 95 至 100)；申請溝通輔具 - 無語音輸出之圖卡或設備、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項次 94 至 97)得 2 年申請補助 1 次。
95	溝通輔具 - 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6	溝通輔具 - 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7	溝通輔具 - 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8	溝通輔具 - 電腦使用語音溝通軟體	
99	溝通輔具 - 平板使用語音溝通軟體	
100	溝通輔具 - 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128	擺位椅 - 基礎型	補助對象： (二) 12 歲以下。
129	擺位椅 - 調整型	
130	擺位椅 - 進階調整型	
180	部分手義肢	補助對象： (二) 18 歲以上。
181	腕離斷義肢 - 美觀型	
182	腕離斷義肢 - 功能型	
183	肘下義肢 - 美觀型	
184	肘下義肢 - 功能型	
185	肘離斷義肢 - 美觀型	
186	肘離斷義肢 - 功能型	
187	肘上義肢 - 美觀型	
188	肘上義肢 - 功能型	
189	肩離斷義肢 - 美觀型	
190	肩離斷義肢 - 功能型	
191	肩胛骨離斷義肢	
192	部分足義肢 - 基礎型	
193	部分足義肢 - 功能型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94	踝離斷義肢	
195	膝下義肢	
196	膝離斷義肢	
197	膝上義肢	
198	髖離斷義肢	
199	半骨盆切除義肢	
200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手套	
201	義肢組件更換 - 手部裝置	
202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套	
203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掌組 (基礎型)	
204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掌組 (進階型)	
205	義肢組件更換 - 膝關節半骨盆切除義肢	
206	義肢組件更換 - 髖關節	
207	義肢組件更換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 硬式承筒或凝膠軟套	
208	義肢組件更換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 硬式承筒或凝膠軟套	
209	義肢組件更換 (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 硬式承筒	補助對象： (二) 申請脊柱矯具 - 脊柱側彎矯正背架 (項次 225) 者，其年齡須為 25 歲以下，另限制脊柱側彎診斷為 20 度以上。 其他規定： (二) 踝足矯具各項次、膝踝足矯具、髖膝踝足矯具、下肢矯具配件 - 鞋具 (托足鞋型)、鞋具 (皮鞋型)、脊柱矯具 - 支持性背架各項次、脊柱矯具 - 脊柱側彎矯正背架 (項次 213 至 219、223 至 225)，18 歲以下經評估確有更換之需求者，得 1 年申請補助 1 次。 (三) 肘矯具、膝矯具、髖矯具 (項次 220 至 222)，18 歲以下經評估確有更換之需求者，得 2 年申請補助 1 次。
210	義肢組件更換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 美觀泡棉	
211	義肢組件更換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 美觀泡棉	
212	義肢組件更換 (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 美觀泡棉	
213	踝足矯具 - 踝上矯具型	
214	踝足矯具 - 固定型或金屬支架型	
215	踝足矯具 - 關節型	
216	膝踝足矯具	
217	髖膝踝足矯具	
218	下肢矯具配件 - 鞋具 (托足鞋型)	
219	下肢矯具配件 - 鞋具 (皮鞋型)	
220	肘矯具	
221	膝矯具	
222	髖矯具	
223	脊柱矯具 - 支持性背架 (基礎型)	
224	脊柱矯具 - 支持性背架 (量身訂製型)	
225	脊柱矯具 - 脊柱側彎矯正背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226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楦頭修改 (單腳)	其他規定： (二) 14 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 1 年申請補助 1 次。
227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楦頭修改 (雙腳)	
228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新製開楦 (單腳)	
229	量身訂製特製鞋 - 新製開楦 (雙腳)	
240	人工電子耳	補助對象：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有口語能力 (言語可懂度分級 speech intelligibility rating, SIR 3 分以上) 且個人未曾接受全民健康保險人工電子耳給付者之優耳聽力劣於 90dB HL，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 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 5 年以內，或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超過 5 年且持續配戴助聽器者；如因成效不佳中斷配戴助聽器，中斷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 如屬先天性聽覺機能障礙者，經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攝影確定至少具有 1 圈完整耳蝸存在且無其他手術禁忌者。
242	人工電子耳配件	其他規定： (二) 12 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 1 年申請補助 1 次。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十二、共同生活戶特殊規定之項目列表 (共計 40 項次)

基準表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79	傳真機	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僅得申請 1 台。
86	電話擴音器	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各項次 (項次 86 至 90) 均僅得申請 1 台。
87	電話閃光震動器	
88	門鈴閃光器	
89	無線震動警示器	
90	火警閃光警示器	
109	語音血壓計	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僅得申請 1 台。
132	居家無障礙輔具 - 爬梯機	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僅得申請 1 台。
133	居家無障礙修繕 - 軌道式樓梯升降機	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僅得申請 1 台。
134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固定式動力垂直升降平台	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僅得申請 1 台。
135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門簡易型 (單處)	- 居家無障礙改善 (含修繕項次 135 至 153 及輔具項次 154 至 162) 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60,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45,000 元，一般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戶內身心障礙人數每增加 1 人，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上限按上列基準增加 30%，但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不得逾上開基準 1.5 倍。 - 戶內有新增身心障礙人口時，於左列年限內曾申請之項目仍得再度申請，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比照 (九) 之基準。 - 各項均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且以主要居住處 1 處為原則。
136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門進階型 (單處)	
137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固定式扶手 (每 10 公分)	
138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可動式扶手 (單支)	
139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截水槽 (單處)	
140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 10 公分以下 (單處)	
141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單處)	
142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 30 公分以下 (單處)	
143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超過 30 公分 (單處)	
144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水龍頭 (單處) (新增、改換)	
145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防滑地磚 (單處)	
146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浴缸 (單處) (新增、改換、移除 - 含原處填補)	
147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洗臉台 (槽) (單處) (新增、改換、移除 - 含原處填補)	
148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馬桶 (單處) (新增、改換、移除 - 含原處填補)	
149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馬桶背靠 (單處)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50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流理台 (單處) (新增、改換)	
151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抽油煙機 (單處) (位置調整)	
152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隔間 (每平方公尺) (新增)	
153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壁掛式淋浴台 (單處)	
154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門檻斜角 (單側)	1. 居家無障礙改善 (含修繕項次 135 至 153 及輔具項次 154 至 162) 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60,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45,000 元，一般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戶內身心障礙人數每增加 1 人，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上限按上列基準增加 30%，但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不得逾上開基準 1.5 倍。 2. 戶內有新增身心障礙人口時，於左列年限內曾申請之項目仍得再度申請，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比照 (六) 之基準。 3. 各項均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且以主要居住處 1 處為原則。
155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未達 90 公分)	
156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90 公分以上)	
157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120 公分以上)	
158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150 公分以上)	
159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防滑措施 (單處)	
160	居家無障礙輔具 - 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 (單處)	
161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馬桶扶手 (單處)	
162	居家無障礙輔具 - 床邊扶手 (單處)	
173	語音體溫計	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各項次 (項次 173、174) 均僅得申請 1 台。
174	語音體重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十三、針對總補助金額及總補助件數特殊規定之項目列表 (共計 58 項次)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84	助聽器 - 進階型	初次身心障礙鑑定時已年滿 65 歲以上之輕度聽覺功能損傷者，申請助聽器 - 進階型 (項次 84)，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15,000 元、一般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
135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門簡易型 (單處)	- 居家無障礙改善 (含修繕項次 135 至 153 及輔具項次 154 至 162) 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60,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45,000 元，一般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戶內身心障礙人數每增加 1 人，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上限按上列基準增加 30%，但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不得逾上開基準 1.5 倍。 - 戶內有新增身心障礙人口時，於左列年限內曾申請之項目仍得再度申請，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比照 (九) 之基準。
136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門進階型 (單處)	
137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固定式扶手 (每 10 公分)	
138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可動式扶手 (單支)	
139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截水槽 (單處)	
140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 10 公分以下 (單處)	
141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單處)	
142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 30 公分以下 (單處)	
143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高低差超過 30 公分 (單處)	
144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水龍頭 (單處) (新增、改換)	
145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防滑地磚 (單處)	
146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浴缸 (單處) (新增、改換、移除 - 含原處填補)	
147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洗臉台 (槽) (單處) (新增、改換、移除 - 含原處填補)	
148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馬桶 (單處) (新增、改換、移除 - 含原處填補)	
149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馬桶背靠 (單處)	
150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流理台 (單處) (新增、改換)	
151	居家無障礙修繕 - 改善抽油煙機 (單處) (位置調整)	
152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隔間 (每平方公尺) (新增)	
153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壁掛式淋浴台 (單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54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門檻斜角 (單側)	1. 居家無障礙改善 (含修繕項次 135 至 153 及輔具項次 154 至 162) 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60,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45,000 元，一般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戶內身心障礙人數每增加 1 人，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上限按上列基準增加 30%，但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不得逾上開基準 1.5 倍。 2. 戶內有新增身心障礙人口時，於左列年限內曾申請之項目仍得再度申請，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比照 (六) 之基準。
155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未達 90 公分)	
156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90 公分以上)	
157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120 公分以上)	
158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非固定式斜坡板 (150 公分以上)	
159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防滑措施 (單處)	
160	居家無障礙輔具 - 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 (單處)	
161	居家無障礙輔具 - 馬桶扶手 (單處)	
162	居家無障礙輔具 - 床邊扶手 (單處)	每人於最低使用年限內申請上列各項次 (項次 175 至 179) 補助，總計件數為 10 件。
175	衣著用輔具	
176	飲食用輔具	
177	居家用輔具	
178	物品裝置與處理輔具	
179	藥品處理輔具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使用者，每 6 年度之義肢整組重製及義肢組件更換 (項次 194、202 至 204、207、210；項次 195、202 至 204、207、210) 最高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62,000 元；視實際需求總額運用，且應符合各項規定，並每 6 年度至少接受 1 次輔具評估。
194	踝離斷義肢	
195	膝下義肢	
202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套	
203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掌組 (基礎型)	
204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掌組 (進階型)	
207	義肢組件更換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 硬式承筒或凝膠軟套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使用者，每 7 年度之義肢整組重製及義肢組件更換 (項次 196、202 至 205、208、211；項次 197、202 至 205、208、211) 最高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4,000 元；視實際需求總額運用，且應符合各項規定，並每 7 年度至少接受 1 次輔具評估。
210	義肢組件更換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 美觀泡棉	
196	膝離斷義肢	
197	膝上義肢	
202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套	
203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掌組 (基礎型)	
204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掌組 (進階型)	
205	義肢組件更換 - 膝關節	
208	義肢組件更換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 硬式承筒或凝膠軟套	
211	義肢組件更換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 美觀泡棉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98	髖離斷義肢	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使用者，每 7 年度之義肢整組重製及義肢組件更換 (項次 198、202 至 206、209、212; 項次 199、202 至 206、209、212) 最高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24,000 元; 視實際需求總額運用，且應符合各項規定，並每 7 年度至少接受 1 次輔具評估。
199	半骨盆切除義肢	
202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套	
203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掌組 (基礎型)	
204	義肢組件更換 - 義肢腳掌組 (進階型)	
205	義肢組件更換 - 膝關節	
206	義肢組件更換 - 髖關節	
209	義肢組件更換 (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硬式承筒	
212	義肢組件更換 (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美觀泡棉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十四、身心障礙輔具補助 Q&A

Q1: 申請居家用照顧床(項次 105-107)是否須符合重度肢體障礙

A: 補助資格不侷限肢體障礙重度,但須經輔具評估人員評估受評者肢體已達癱瘓程度而無法自行翻身且坐起。

Q2: 申請特製機車者是否可以申請機車改裝-C款(裝設倒退輔助器)?

A: 申請特製機車者可依實際需求申請機車改裝-C款(裝設倒退輔助器),不受「特製機車及機車改裝二者僅能擇一申請」之限制。

Q3: 再度申請助聽器是否須提出評估報告書?

A: 若過去有申請過助聽器,此次欲申請的助聽器為A、B款,則不需要提出輔具評估報告書。但若欲申請C款,則仍須提出評估報告書。

Q4: 請問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補助四項之計算方式?(授中社字第 1015062752 號函釋)

A: 採年度為計算期間。有關項次之計算自應以申請年度為準列計2年度內(含上年度)已獲補助之項次,核實給予補助。以本年度(106年)補助案為例,若申請人本年度(106年)僅申請1項,則下年度(107年)尚有3項可予申請,依此類推。

Q5: 爬梯機補助相關規定。

A: 有關爬梯機因種類及樣態繁多,需依其產品使用方法、功能及工作原理等資訊始能判定是否列屬醫療器材,故如有申請本項補助者,應請該產品之供應商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俾由該署確認是項產品是否為醫療器材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經該署審查結果確認是項產品不以醫療器材列管時,對於該項產品自可參據該署相關文件,無需再要求檢附醫療器材查驗合格登記證明文件。

Q6: 非醫材項目不需提供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A: 補助項次1之「推車-A款」、補助項次77之「人工講話器-一般型」、補助項次78之「人工講話器-電子型(電動式)」已非列屬醫療器材,不須依上開法規辦理查驗登記,故申請購置該項輔具者,該項輔具之保固書亦無須載明其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Q7: 醫療輔具補助相關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是任何醫師的診斷證明書都可以嗎?(衛署照字第 1020071657 號函釋)

A: 欲申請雙向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需由胸腔內科、胸腔外科或小兒科專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欲申請單向陽壓呼吸輔助器(C-PAP)需由胸腔內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欲申請電動拍痰器、抽痰機、化痰機(噴霧器)、血氧偵測儀(血氧機)需由神經科、耳鼻喉科、精神科、復健科;內外科且具有胸腔、睡眠醫學或心臟相關專業訓練等專科醫師;兒科且具有胸腔、重症或心臟相關專業訓練等專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欲申請壓力衣需由皮膚科、臨床病理科、整形外科、耳鼻喉科、口腔顎面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

Q8: 移位機補助相關規定

A: 「移位機」所定規格或功能規範為懸吊式移位設備,應包含吊帶。上開規定指懸吊式移位設備係藉由吊帶(得為座式、站立式或仰臥式)拉提重量之省力機械裝置,由照顧者操作,以作為轉移位之使用。基此,該項輔具產品如無須吊透過帶,且非運用機械懸吊之省力裝置協助轉移位,則非屬補助範疇。



Q9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102 項次「輪椅座墊 - G 款（量製型座墊）」（來文誤繕為輪椅 G 款）之規格或功能規範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局 10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障字 1083195150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基準表第 102 項次「輪椅座墊 - G 款（量製型座墊）」所定規格或功能規範為應依個別需求取模製作座墊，其意旨係考量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無法透過市場現有之量產型產品予以滿足，爰所補助產品為取模量身製作。
- 三、基此，倘該項產品屬於模組化量產，再利用配件搭配客製調整高度或支撐，則非屬前揭規定範疇。
- 四、副本抄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前開規定辦理（衛授家字第 1080115640 號）

Q10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智慧型平板電腦適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第 55 項、第 56 項「可攜式擴視機 - A 款及 B 款」之補助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局 108 年 12 月 19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8015230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輔具，係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輔具補助項目內容等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上開條文揭示輔具之定義，並明文列舉補助項目、規格及功能規範、補助金額等。爰非所有輔具產品皆在補助範圍。
- 三、承上，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透過輔具費用補助，協助其減輕取得輔具之經濟負擔。而有關輔具產品納入補助之原則，係針對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而設計之輔具；惟如屬一般通用性輔具，且適用大眾之產品，則非補助範。
- 四、又，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市面上產品朝向多功能設計與發展，倘該項產品具複合功能，則補助項目認定應視其主要之功能。
- 五、綜上，智慧型平板電腦屬一般輔具產品，適用大眾之設備，非針對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而設計之輔具，且其主要功能為上網及使用應用程式，其操作步驟多層次，雖同時具放大倍率功能，非屬其主要功能。而可攜式擴視機之主要功能係提供放大閱讀，可直覺操作，故兩者為不同產品，殆無疑義。爰智慧型平板電腦不得以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第 55 項、第 56 項次「可攜式擴視機 - A 款及 B 款」申請補助。
- 六、另為免生爭議，有關智慧型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不適用可攜式擴視機之補助 1 節，本部後續將錄案研修旨揭基準表，以臻周全。（衛授家字第 1090010042 號）

Q11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安全帽有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第 134 項次「頭護具」之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府 109 年 4 月 28 日府社障字第 1090079335 號函辦理。
- 二、查旨皆基準表第 134 項次「頭護具」之補助對象係針對智能障礙者、具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張力低、平衡差或常發生癲癇之障礙者。該項目雖未明訂規格或功能規範，惟其補助目的係為防護該等人員日常活動跌倒時的頭部撞擊，保護頭部安全，合先敘明。
- 三、次查安全帽雖具保護頭部安全，惟其署交通使用之防護，且考量其重量、透氣性及舒適性等因素，不適合日常活動使用。爰此，安全帽不適用第 134 項次「頭護具」之補助。
- 四、另為免生爭議，本部後續將錄案研修旨揭基準表中，有關格或功能規範等內容，以臻周全。（衛授家字第 1090017982 號）



Q12主旨：

有關貴所函詢康格斯兒童輔具之「Gravity Chair 重力位椅」適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第 109 項次「擺位椅 B 款」之補助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所 109 年 5 月 8 日宜長照字第 1090006608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基準表第 109 項次「擺位椅 B 款」之規格或功能規範：「應具有座深、座寬、座高、踏板高度、座面角度、座背靠角度、扶手高度、頭靠位置等二項以上座椅參數調整功能，並有骨盆帶、胸帶、腿帶、側支撐墊、分腿墊、膝前檔板、頭靠等二項以上擺位配件。」其中，有關上開座椅參數調整功能，合先敘明。
- 三、據貴所轉所轄輔具中心意見表示，有關產品「Gravity Chair 重力 擺位椅」係標示以三角楔型墊及頭枕調整座背靠及頭靠位置等二項座椅參數調整功能 1 節，經查該產品非以座椅本體之機械結構調整座椅參數，爰未符合第 109 項次「擺位椅 B 款」之補助規定。
- 四、另為免生爭議，本部後續將錄案研修旨揭基準表中，有關「百位椅」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增訂座椅參數調整功能之定義。（衛授家字第 1090017982A 號）

Q13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震動鬧鐘有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第 74 項次「無線震動警示器」之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局 109 年 7 月 30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90088845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基準表第 74 項次「無線震動警示器」之補助對象係針對聽覺障礙者。該項目雖未明定規格或功能規範，惟其補助目的係透過無線訊號傳輸之震動信號提示聽覺障礙者，合先敘明。
- 三、次查震動鬧鐘雖具震動、聲音或閃光，惟其功能用途係作為鬧鈴或連接家用電話使用，非透過無線訊號傳輸震動信號之產品。爰此，震動鬧鐘不適用第 74 項次「無線震動警示器」之補助。
- 四、另為免生爭議，本部後續將錄案研修旨揭基準表中，有關無線震動警示器之規格或功能規範等內容，以臻周全。（衛授家字 1090107483 號）

Q14主旨：

有關具備傳真功能之多功能事務機得否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第 64 項次「傳真機」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基準表第 64 項次「傳真機」之補助對象係針對聽覺障礙者、語言機能障礙者、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該項目雖未明定規格或功能規範，惟其補助目的係為代替電話以文字等書面資料傳遞語言訊息設備。次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前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以社家障字第 1050105589 號函釋表示多功能事務機雖具備傳真功能，惟與傳真機屬不同產品，爰無法補助多功能事務機。合先敘明。
- 二基於幾年前具備傳真功能之多功能事務機尚未完全普及，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目前市面具備傳真功能之事務機日益普遍且機種多元。鑑於具備傳真功能之事務機確實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對外傳遞訊息，可增加多元溝通管道的近便性，爰針對具有具備傳真功能事務機之產品得依旨揭項目補助。
-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4 月 26 日社家障字第 1050105589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衛授家字第 1100700136 號）

Q15: 申請視覺輔具項次四十七到項次五十「特製眼鏡、包覆式濾光眼鏡、手持望遠鏡、放大鏡」，評估規定需符合規定之一（一）經眼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二）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單位評估人員。若為（一）經眼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則不需額外之驗光報告。



Q16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瑞賀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BALDUR 踝足矯具」有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第 151 項次「踝足矯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府 111 年 9 月 12 日府社身福字第 1110348526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基準表第 151 項次「踝足矯具」所定規格或功能規範限為高溫熱塑材質取模製作或金屬材質，且必須跨越踝關節。有關高溫熱塑材質取模製作係指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無法透過市場現有之量產型產品予以滿足，爰所補助產品須為取模量身製作。基此，請貴府依前述說明審認辦理。

Q17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民眾欲以「康格斯 Buddy 兒童特製推車」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之「特製輪椅」（應為輪椅 C 款－量身訂製型）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9 月 2 日高市衛藥字第 11139031400 號行政裁處書副本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3 月 14 日 FDA 器字第 1119009710 號函辦理，併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府 111 年 2 月 9 日府社障字第 1110027633 號函。
- 二、有關所詢旨揭產品得否申請「特製輪椅」（應為輪椅 C 款－量身訂製型）1 節，說明如下：
 - （一）經查本部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公告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附件一「0.3850 機械式輪椅」品項鑑別，增訂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4964-8、ISO7176-8 或其他具等同性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並自 109 年 7 月 29 日施行。爰公告前已取得「0.3850 機械式輪椅」之醫療器材許可證者，應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前（不含當日）符合上述公告鑑別範圍之特定性能規格要求，未符合新規定者，不予展延或變更並註銷原許可證。
 - （二）次查旨揭產品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為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18069 號，其中文品名為「”康格斯”機械式輪椅（未滅菌）」，效能限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原醫療器材管理辦法）「0.3850 機械式輪椅」第一級鑑別範圍。
 - （三）惟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轉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針對前述許可證所有人康格斯企業有限公司查調，其結果為該產品因未能符合國家標準 CNS14964-8、ISO7176-8 或其他具等同性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已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良醫療器材之規定，且業經該局要求應立即停止販售。
 - （四）基此，「康格斯 Buddy 兒童特製推車」不符合前述規定，不得以各款輪椅（包含輪椅 C 款－量身訂製型）申請補助。

Q18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3 月 7 日社家障字第 1080102382 號函以，不得以「擴視機」品項名義申請補助購置智慧型手機，仍否適用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局 111 年 8 月 15 日高市社障福字第 111367081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文已明示輔具產品納入補助之原則，係針對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而設計之輔具。另輔具產品如具複合功能，本部於 109 年 4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10042 號函說明補助項目之認定係視其主要之功能。



- 三、有關擴視機之主要功能係提供放大閱讀，可直覺操作，惟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之主要功能為上網及使用應用程式，其操作步驟多層次，雖同時具放大倍率功能，惟非其主要功能。基此，身心障礙者倘購買智慧型手機或智慧型平板電腦，不得以擴視機申請補助。

Q19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5 條附表之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規格或功能規範實務執行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11 年 8 月 17 日中市社障字第 1110108933 號函。

二、有關貴局函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考量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使用需求，旨揭補助標準之規格或功能規範之區間範圍認定，如下：

- 1、「非蓄電式抽痰機」及「蓄電式（交直流兩用）抽痰機」之具壓力流量大小調節功能：80-250mmHg，係指該產品具有壓力調整旋鈕（部分廠牌或稱負壓調整旋鈕、真空調整旋鈕、真空調節器或 Vacuum regulator knob）之裝置，得以調節壓力流量大小範圍（即最大吸力、最大壓力、真空度、使用真空度、真空範圍、最大真空壓力或最大輸出負壓等能達 250mmHg）。
- 2、「血氧偵測儀（血氧機）」：
 - （1）含氧飽和度測量範圍：0-100%，係指該產品含氧飽和度測量範圍介於 0%-100% 之間。
 - （2）脈率測量範圍：20- 280BPM，係指該產品脈率測量範圍涵蓋或介於 20-280BPM 之間。
- 3、「氧氣製造機」：
 - （1）流量範圍：1-5 公升 / 分鐘，係指該產品流量範圍涵蓋或介於 1-5 公升 / 分鐘（1-5 LPM）之間。
 - （2）氧氣濃度：1-5 公升 / 分鐘 93%±3%，係指該產品流量範圍涵蓋或介於 1-5 公升 / 分鐘（1-5 LPM）之間，氧氣濃度介於 93%±3% 之間。
- 4、「單相陽壓呼吸器」之壓力範圍：4-20cmH₂O，係指該產品壓力範圍涵蓋或介於 4-20cmH₂O。
- 5、「雙相陽壓呼吸器」之壓力範圍：吸氣壓力 4-30cmH₂O，係指該產品吸氣壓力涵蓋或介於 4-30cmH₂O；吐氣壓力 4-10cmH₂O，係指該產品吐氣壓力涵蓋或介於 4-10cmH₂O。

（二）本部委託臺北醫學大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醫療輔具補助業務聯繫會議，該校並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以北醫校研字第 1110010143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各縣市政府。該會議之目的係就本辦法之醫療輔具規格功能疑義進行說明，並未逾越本辦法之規定，自得據以作為實務審查之依據。



Q20 主旨：

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申請案件已核定後因租金分期給付衍生報支憑證期限之說明一案，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7日衛部照字第1151560168號函轉知(隨函影送)。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申請案核定後，如醫療輔具租賃契約已於核定日起6個月內成立，則契約有效期間內逐期產生之租金，仍屬可受理之報支憑證，其可報支範圍不以6個月內全部發生為限。相關事項列述如下：
 - (一)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之補助核定函後，應於核定日起6個月內購置或租賃輔具。
 - (二)租賃關係(簽約)應於核定日起6個月內生效。
 - (三)補助核定日起已逾6個月且尚未辦理購置或租賃者，應重新提出輔具申請。
 - (四)自核定日起第6個月後之租金，如仍屬於該租賃契約之有效期間內，該等租金仍得依憑證報支。
 - (五)補助總額不得超過該項輔具之「最高補助金額」。
 - (六)租賃契約期間內該項輔具已屆使用年限者，申請人得重新提出補助申請。

Q21 主旨：

有關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側邊包覆型背靠(型號Mantaray是否可同時核列「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之「項次27、擺位系統-曲面適形輪椅背靠」及「項次28、擺位系統-輪椅擺位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局114年11月5日高市社福字第11438756300號函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下稱多功能輔具中心)114年12月26日多功能字第1140087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參考多功能輔具中心於114年12月18日召開「輔具補助爭議品項(推車及擺位系統)審議會議」之綜整意見，並考量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需求，說明如下：



- (一)依據基準表之「項次27、擺位系統-曲面適形輪椅背靠」之規格或功能規範，應符合「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可快速拆裝設計」及「可調整深度及角度之嵌入式吊掛系統」；「項次28、擺位系統-輪椅擺位架」之規格或功能規範，須鎖固在輪椅上或背靠上並具有可調整之機械結構，如軀幹側支撐架、臀側支撐架、內收鞍板、分腿器、膝前擋板。
- (二)經核旨揭產品具備「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可快速拆裝設計」及「可調整深度及角度之嵌入式吊掛系統」，符合「項次27、擺位系統-曲面適形輪椅背靠」補助規定。另查該產品結構包含背靠、覆套及軀幹側支撐架，其中軀幹側支撐架具備調整功能，且實際作為支撐使用者軀幹側邊之結構，爰符合「項次28、擺位系統-輪椅擺位架」補助規定。
- (三)綜上，旨揭產品符合基準表之「項次27、擺位系統-曲面適形輪椅背靠」及「項次28、擺位系統-輪椅擺位架」所定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同時核列上開之輔具項目。另該產品是否適用於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可由地方輔具中心於核銷前辦理適配評估或核銷後之追蹤服務加以確認，以確保產品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並維護其權益。



長期照顧－ 輔具服務及 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



一、長期照顧－收案標準

☞ 服務對象：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65 歲以上老人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3. 55-64 歲原住民
4. 失智症者
5. 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

全日住宿式服務及團體家屋服務之服務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法令規定提供照顧，不適用本辦法。

☞ 服務內容：提供居家環境評估、輔具需求評估及專業諮詢，提供個別化服務，增進身心障礙者或功能受損者促進其功能或使其活動可以更加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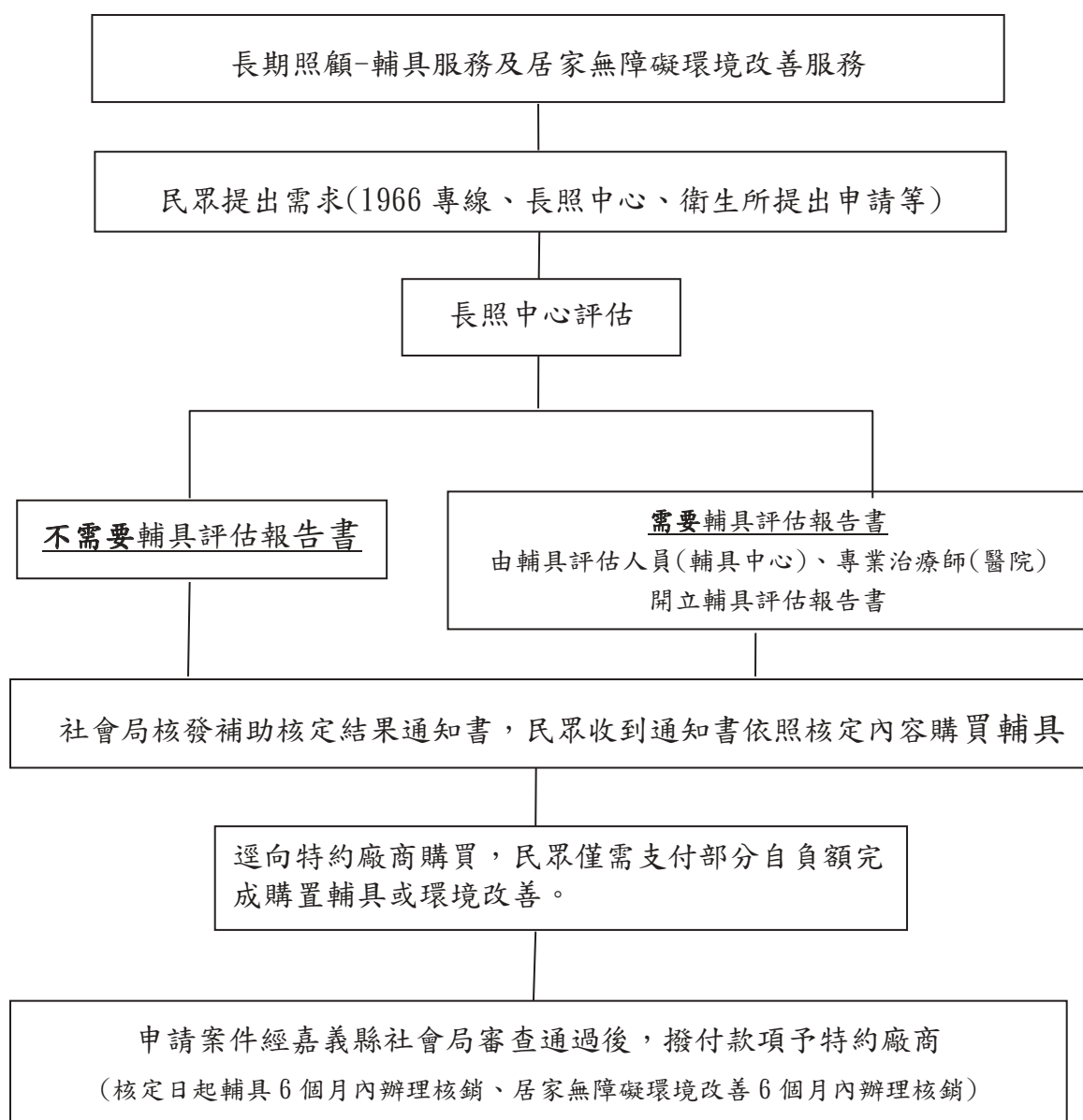
☞ 補助辦法：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適用E、F碼	
第一組	第二組
給付額度 (三年)	給付額度 (三年)
40,000元	60,000元

1. 本表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二組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長照給付對象得就第一組或第二組給付項目，擇一申請，但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獲第一組給付者，應自獲得該給付之照顧計畫核定之日起滿三年後，始得就第二組給付項目提出申請。
2. 第一組給付項目：依附表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定之。
3. 第二組給付項目：依附表四輔具碼別EA01(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EB01(單支拐杖-不鏽鋼製)、EB02(單支拐杖-鋁製)、EB03(助行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碼別FA08至FA44，及附表四之一智慧科技輔具碼別EI01至EI05項目定之；其中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額度，於三年期間，以二萬元為限。
4. 長照需要者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5. 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使用下列長照服務，除了依規定之部分負擔外，「單項輔具租賃價格或購置價格超過照顧組合表所訂之價格上限部分」須自行負擔。



二、嘉義縣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申請流程表



註：本縣全面推動「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價墊付請向本縣簽約的特約廠商購買核銷，並請認明特約廠商貼紙



三、長期照顧 -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及支付基準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A01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840	1,080	1,200	3
EB01	單支拐杖 - 不銹鋼製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 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	不適用	700	900	1,000	5
EB02	單支拐杖 - 鋁製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 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	不適用	350	450	500	3
EB03	助行器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560	720	8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B04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可租賃可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 帶輪型助步車須完全符合下列功能條件： (1) 附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 (2) 附臨時休憩座位功能。	300	2,100	2,700	3,000	3
EC01	輪椅-A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 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 4. EC01 輪椅-A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款(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不適用	2,450	3,150	3,5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C02	輪椅-B款(輕量化量產型)	可租賃可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4. 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 5. EC01 輪椅-A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款(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450	2,800	3,600	4,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C03	輪椅 -C 款 (量身訂製型)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5. 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1) 150 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 (2) 14 英吋以下或 22 英吋以上座寬。 (3) 具有 4 英吋以上座深調整、2 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 (4) 其他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 6. EC01 輪椅 -A 款 (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 -B 款 (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 -C 款 (量身訂製型) 僅能擇一給付。	不適用	9,000	9,000	9,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C04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150	5,000	5,000	5,000	3
EC05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仰躺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4. 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5.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6. 規格或功能規範： (1)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 (2)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須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150	2,000	2,000	2,000	3
EC06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3)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及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7. 須搭配 EC02 輪椅-B款(輕量化量產型)或 EC03 輪椅-C款(量身訂製型)同時申請。	150	4,000	4,000	4,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C07	擺位系統-A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5. 規格或功能規範： (1) 平面型輪椅背靠須含硬式底板及軟墊。 (2)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可快速拆裝設計，以及可調整深度或角度的嵌入式吊掛系統之規範。 (3) 軀幹側支撐架：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 (4) 頭靠系統：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	不適用	1,000	1,000	1,000	3
EC08	擺位系統-B款(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限購置	(3) 軀幹側支撐架：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 (4) 頭靠系統：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 6. 本項須為輪椅使用者。 7. 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撐架者補助金額減半。 8. EC07(擺位系統-A款)與EC08(擺位系統-B款)僅能擇一項申請。	不適用	6,000	6,000	6,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 無障礙環境 改善項目	給付 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 格給付 上限 (元)	第三類 補助 金額 (元)	第二類 補助 金額 (元)	第一類 補助 金額 (元)	購置最 低使用 年限 (年)
EC09	擺位系統-C款 (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限購置		不適用	3,000	3,000	3,000	3
EC10	擺位系統-D款 (輪椅頭靠系統)	限購置		不適用	2,500	2,500	2,5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C11	電動輪椅	限租賃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 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申請。 6. 本組合包含依評估結果加裝沙發型座椅、擺位型座椅、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或使用非比例控制器。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C12	電動代步車	限租賃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 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只能擇一申請。	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6. 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30公分。					
ED01	移位腰帶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組合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腰帶之寬度至少須有10公分，接觸面不可有銳利部分；且須有4個以上之提把可供抓握。	不適用	1,050	1,350	1,5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D02	移位板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板可作為坐姿移位時相鄰平面之橋板，長度至少須 60 公分、寬度至少須 20 公分、厚度須 1 公分以下。	不適用	1,400	1,800	2,000	5
ED03	人力移位吊帶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規格或功能規範：人力移位吊帶至少須有 4 個提把以利個案於坐姿或臥姿下以人力搬運移位。	不適用	2,800	3,600	4,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D04	移位滑墊-A款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A款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坐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長度至少須達到 50 公分以上。	不適用	2,100	2,700	3,000	5
ED05	移位滑墊-B款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 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B款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臥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至少須達到 45 公分以上、長度至少須達到 170 公分以上。	不適用	5,600	7,200	8,000	5



編號	輔具/居家 無障礙環境 改善項目	給 付 方 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 格給付 上限 (元)	第三類 補助 金額 (元)	第二類 補助 金額 (元)	第一類 補助 金額 (元)	購置最 低使用 年限 (年)
ED06	移位轉盤	限 購 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轉盤之上下兩接觸面須為防滑材質，且整體厚度須 2 公分以下。	不適用	1,400	1,800	2,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D07	移位機	可租賃可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 本項移位機係指懸吊式電動移位設備，應包含吊帶。	2,000	28,000	36,000	40,000	10
ED08	移位機吊帶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組合適用 ED07 移位機購置3年後，吊帶更換。	不適用	4,200	5,400	6,000	3
EE01	電話擴音器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1,400	1,800	2,000	5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E02	電話閃光震動器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1,400	1,800	2,000	5
EE03	火警閃光警示器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1,400	1,800	2,000	5
EE04	門鈴閃光器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1,400	1,800	2,000	5
EE05	無線震動警示器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1,400	1,800	2,000	5
EF01	衣著用輔具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350	450	5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3. 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衣著之穿衣桿、穿鞋器、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EF02	居家用生活輔具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 規格或功能規範：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洗衣、備藥、提醒服藥等相關項目。	不適用	350	450	500	3
EF03	飲食用輔具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 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不適用	350	450	5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G01	氣墊床 -A 款	可租賃可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300	8,000	8,000	8,000	3
EG02	氣墊床 -B 款	可租賃可購置	5. 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6. 規格或功能規範：氣墊床應具預防褥瘡及減輕褥瘡症狀之效果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氣墊床 -A 款：應含 18 管以上具可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 (2) 氣墊床 -B 款：應含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且購置須提供保固 3 年，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500	12,000	12,000	12,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a. 交替式充氣之管狀氣囊組，氣囊之管徑 4 英吋以上，並含有異常壓力警示及可暫停交替之開關。 b. 氣管為三管交替式。 c. 單管材質：「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或「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 尼龍 (Nylon)」。 d. 單管壓力流量每分鐘 4 公升 (L/Min) 以上。 e. 配有 C.P.R. 快速洩氣閥。					
EG03	輪椅座墊-A 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塑膠材質)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不適用	5,000	5,000	5,000	2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G04	輪椅座墊-B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橡膠材質)	限購置	5. 規格或功能規範：各款應分別符合下列規範： (1) A 款及 B 款：氣囊數量應大於 20 顆，且氣囊高度應大於 2 英吋。 (2) C 款：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 2 分之 1，且凝膠厚度須大於 1 英吋。 (3) D 款：「固態凝膠座墊」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之 2 分之 1，且其凝膠厚度須大(等)於 1 英吋。 (4) E 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其高度須大於 2 英吋。 (5) F 款：「交替充氣型座墊」應含電動空氣幫浦及交替充氣功能之氣囊組。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2
EG05	輪椅座墊-C款(液態凝膠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2
EG06	輪椅座墊-D款(固態凝膠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8,000	8,000	8,000	5
EG07	輪椅座墊-E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	限購置		不適用	8,000	8,000	8,000	5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G08	輪椅座墊-F款(交替充氣型座墊)	限購置	(6) G款：應依個別需求取模製作座墊。	不適用	5,000	5,000	5,000	3
EG09	輪椅座墊-G款(量製型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3
EH01	居家用照顧床	可租賃可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 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床面須為3片以上之設計，至少須具備頭部及腿靠床片升降之功能。	1,000	5,600	7,200	8,000	5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H02	居家用照顧床 - 附加功能 A 款 (床面升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 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 - 附加功能 A 款係指床面具升降功能。 6. 需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	200	3,500	4,500	5,000	5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H03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B款(電動升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 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B款係指具電動調整升降功能之產品。 6. 需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	500	3,500	4,500	5,000	5
EH04	爬梯機(單趟)	限租賃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操作人員、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趟為1給(支)付單位。 5. 本組合係按趟(上樓或下樓)計費，操作人員須受過訓練始得操作使用。					
EH05	爬梯機(月)	限租賃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 5. 本組合係按月計費，操作者需受過訓練。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編號	輔具/居家 無障礙環境 改善項目	給付 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 格給付 上限 (元)	第三類 補助 金額 (元)	第二類 補助 金額 (元)	第一類 補助 金額 (元)	購置最 低使用 年限 (年)
FA08	居家無障礙修繕- 反光貼條 或消光處理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樓梯、通路、浴室、廁所、臥房或相關空間之地面鋪設反光貼條及消光處理、地面改裝伴隨之修補工程。	不適用	2,100	2,700	3,000	3
FA13	居家無障礙修繕- 水龍頭 (單處) (新增、 改換)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指新增或改換為撥桿式、單筏式或電子感應式。	不適用	2,100	2,700	3,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FA15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洗臉台(槽)(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改善洗臉台(槽)未包含水龍頭。	不適用	2,100	2,700	3,000	10
FA17	居家無障礙修繕－壁掛式淋浴台(單處)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以施工方式附掛於壁面，作為淋浴用途之身體支撐平台，包含座椅或平躺型式。	不適用	3,500	4,500	5,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FA18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流理台(單處)(新增、改換)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流理台新增或改換。 3. 於可靠近之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至少須有高度六十五公分以上之腿部淨空間。	不適用	10,500	13,500	15,000	10
FA19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抽油煙機(單處)(位置調整)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抽油煙機高度或位置調整。	不適用	700	900	1,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FA22	居家無障礙修繕-固定式扶手(每十公分)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扶手形狀得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且應鎖固於牆面、天花板或地面。	不適用	112	144	160	10
FA23	居家無障礙修繕-可動式扶手(單支)	限購置	1. 內容：估價、修繕、使用說明、保固。 2. 修繕標的：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且基座須鎖固於牆面，並具可動關節。	不適用	2,520	3,240	3,600	10
FA24	居家無障礙設備-床邊扶手(單處)	限購置	1. 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2. 規格或功能規範：置放於床板、床架或床旁地面，提供穩定支撐之裝置。	不適用	700	900	1,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FA25	居家無障礙設備－門檻斜角(單側)	限購置	1. 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2. 規格或功能規範：改善高度十公分以下之門檻等高低落差處，所使用之非固定式斜坡磚、斜坡塊、訂製導坡等。 3. 跨門檻斜角單件產品若同時處理門檻兩側，則視為兩側補助。 4. 門檻斜角、非固定式斜坡板各項次(FA25至FA29碼)於改善門檻或其他高低落差處，同一側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得擇一申請。	不適用	700	900	1,000	10
FA26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A款	限購置	1. 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2. 規格或功能規範： (1)「非固定式斜坡板」係指可任意移動之輕量化材質斜坡板，包含軌道式、單體式斜坡板，分成A、B、C、D四款，並符合下列各項規格：	不適用	2,450	3,150	3,500	10
FA27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B款	限購置	(1)「非固定式斜坡板」係指可任意移動之輕量化材質斜坡板，包含軌道式、單體式斜坡板，分成A、B、C、D四款，並符合下列各項規格： i. A款：具攜帶功能，長度未達九十公分。	不適用	3,500	4,500	5,000	10
FA28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C款	限購置	ii. B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九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 iii. C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一百二十	不適用	4,900	6,300	7,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FA29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D款	限購置	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 iv. D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 (2)軌道式斜坡板荷重能力須達二百公斤以上，單體式斜坡板(含單片式、收折式)荷重能力須達三百公斤以上，若單體式斜坡板長度小於七十公分，荷重能力須達二百公斤以上。 (4)軌道式斜坡板通行面之寬度不得小於十一公分，單片式斜坡板及收折式斜坡板展開後通行面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非固定式斜坡板B、C、D款須有二公分以上側板(護緣)。 (4)若處理門檻兩側高低差，可申請單處二個補助。 (5)門檻斜角、非固定式斜坡板各項次(FA25至FA29碼)於改善門檻等高低落差處，同一側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得擇一申請。	不適用	7,000	9,000	10,000	10
FA30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十公分以下)(單處)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十公分以下。	不適用	2,450	3,150	3,5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FA31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二十公分以下)(單處)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逾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以下。	不適用	3,500	4,500	5,000	10
FA32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三十公分以下)(單處)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逾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以下。	不適用	4,900	6,300	7,000	10
FA33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超過三十公分)(單處)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逾三十公分。	不適用	7,000	9,000	10,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FA34	居家無障礙修繕－防滑地磚(單處)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包含原地磚移除或地面整平，及裝設防滑地磚，單處施作區域至少一平方公尺以上。	不適用	4,200	5,400	6,000	10
FA35	居家無障礙設備－防滑措施	限購置	1. 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2. 規格或功能規範：指防滑貼片、防滑貼條、防滑地墊、防滑劑(液)等。	不適用	1,400	1,800	2,000	3
FA36	居家無障礙修繕－隔間(每平方公尺)(新增)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新增固定於地面之牆面。 3. 隔間以牆面每平方公尺為一給支付單位(應扣除門之面積)。	不適用	560	720	8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FA37	居家無障礙修繕－門簡易型(單處)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為改變門片類型或增設門片(含裝設軌道)。 3. 同一扇門之門簡易型(FA37)、門進階型(FA38)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且僅移除門片或增設浴廁乾溼分離的門非屬本項補助。	不適用	4,900	6,300	7,000	10
FA38	居家無障礙修繕－門進階型(單處)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含門框施工之門加寬、加高、新增、調整位置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壁面施工工程(包含門片增設)。 3. 同一扇門之門簡易型(FA37)、門進階型(FA38)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僅移除門片或增設浴廁乾溼分離的門非屬本項補助範圍。	不適用	7,000	9,000	10,000	10
FA39	居家無障礙修繕－截水槽(單處)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施工長度須達六十公分以上，含面蓋及施工費。	不適用	4,200	5,400	6,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FA40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浴缸(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 (1)新增、改換：新增或改換為開門式浴缸。 (2)移除：拆除浴缸。	不適用	4,900	6,300	7,000	10
FA41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馬桶(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馬桶之新增、改換、移除、原處填補、蹲式馬桶改坐式馬桶及加裝免治馬桶。 3. 改善馬桶若同一處因馬桶改換位置而新增或遷移糞管，可申請同處二個補助。 4. 僅更換免治馬桶座蓋非屬本項補助。	不適用	3,500	4,500	5,000	10
FA42	居家無障礙修繕-馬桶背靠(單處)	限購置	1. 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2. 修繕標的：兼具平整及耐壓性，支撐面積至少為五百平方公分，且須鎖固於牆面。	不適用	1,400	1,800	2,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第三類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補助金額(元)	第一類補助金額(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FA43	居家無障礙設備-移動式身體清洗槽-局部型	限購置	1. 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2. 規格或功能規範：須內建排水裝置，且應符合深度達十五公分以上。	不適用	1,400	1,800	2,000	3
FA44	居家無障礙設備-移動式身體清洗槽-全身型	限購置	1. 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2. 規格或功能規範：應內建排水裝置，且應符合深度達二十五公分以上，且槽體面積須包覆全身(含折疊型產品或以床欄為支架之產品)。	不適用	3,500	4,500	5,000	3



長期照顧－ 智慧科技輔具



附表四之一 照顧組合表-智慧科技輔具修正規定

智慧科技輔具

通則：

- 一、本表給付及支付之智慧科技輔具係指應用過程中長照給付對象在居家環境中之身體、生活照顧及自主復能訓練相關數據能夠進行感測、數據紀錄、傳輸、分析與回饋機制，具有維護照顧安全性，減輕照顧者負擔，或有即時照顧需求時提供適當介入。
- 二、本表組合內容均包含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但屬購置不在此限。
- 三、本表組合內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智慧科技輔具評估報告書評定，並由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表組合需要者，始得給付。
-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不包含適配度評估費用，但包含部分負擔。
- 五、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個月為一給(支)付單位。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超過半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六、本組合租賃補助費用長照給付對象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者，租賃價格加計百分之二十申報費用，免部分負擔，亦不扣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 七、符合本表之功能規範品項且涉及個人清潔衛生(購置價格低於新臺幣 5,000 元以下且無法清潔消毒使用)得以購置。
- 八、本組合給付項目之安全規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備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登錄字號、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具等同性質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或地方政府備查證明資料、文件。
 - (二) 資訊通信安全規範：
 1. 應用程式 (APP) 應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並符合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以符資訊安全；若 APP 有更新，亦需再經檢測以符規範。
 2. 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
 - A. 「L1」行動應用程式：無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 B. 「L2」行動應用程式：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 C. 「L3」行動應用程式：含有交易行為之應用程式。
- 九、本組合項目之清潔消毒作業程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清潔消毒指引手冊處理。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適用對象	規格/功能規範	租賃價格
EI01	移位類	執行轉移位活動經常有困難，需使用輔助移轉位裝置者	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電力驅動馬達或電動缸，搭配站立式、臥式或坐式之各款拉升或撐起裝置，以進行人員移位。 (二)以人力操作齒輪、滑輪、槓桿或吊帶拉升以進行人員移位之省力機械裝置。 二、除上述一情形外，選配之輔具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記錄數據、通訊傳輸、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 (二)具備壓力偵測、動作感知、異常事件警示或其他方式之任一數據顯示及反應。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EI02	移動類	執行步行活動經常有困難，需使用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或步行移動裝置者	一、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或步行移動裝置，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 (二)具備危險偵測、行動感知、異常事件警示或其他任一反應。 二、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三十公分。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適用對象	規格/功能規範	租賃價格
EI03	沐浴排泄類	活動能力有困難且動作控制能力不佳、執行沐浴或排泄活動經常有困難，需使用輔助沐浴、如廁或輔助處理排泄物裝置者	可於居家環境中協助照顧者執行沐浴或處理排泄物，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 二、具備監控、警示或其他任一反應。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EI04	居家照顧床類	長期臥床、執行翻身或坐起活動經常有困難，或下肢與平衡功能不佳之高跌倒風險者，需使用輔助照顧長時間臥床或不定時離床裝置	一、居家照顧床組(含床墊及床架)、床墊、氣墊床、床架(含側欄)或床用感應墊，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 (二)具備壓力偵測、行動感知、離床活動或其他任一反應。 二、具異常事件通報功能，如久臥或翻身次數提醒、離床警報或其他方式。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適用對象	規格/功能規範	租賃價格
EI05	安全監視類	長期臥床、獨居、失智症者或需生理或活動數據監控者	一、穿戴式裝置(不含手機、手錶)、感應式或室內建置式設備，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一)藉由物聯網(IOT)方式，以語音、應用程式或遠端控制驅動家庭使用之相關設施，並具操控、安全防護及警示功能之設備。 (二)具影像或動作感應、監測、安全防護、遠端開關及編寫自動化情境控制功能，並可使用應用程式或智慧音箱控制相關系統與設備。 二、本組合為補助應用程式及其搭配穿戴式、感應式或室內建置式之訊號發射或接收設備，但不補助手機、手錶或其他日常生活用品。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陸、輔具名稱介紹

一、輪椅

◆ 輪椅 A 款 (非輕量化量產型)



◆ 輪椅 C 款 (量身訂製型)

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1. 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
2. 十四英吋以下或二十二英吋以上座寬。
3. 具有四英吋以上座深調整、二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
4. 其他經輔具中心輔具評估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

◆ 附加功能 A 款 (具利於移位功能)



◆ 輪椅 B 款 (輕量化量產型)



◆ 高活動型輪椅



◆ 附加功能 B 款 (具仰躺功能)



◆ 附加功能 C 款 (具空中傾倒功能)



二、電動輪椅



◆ 電動輪椅配件 A 款 (加裝沙發型座椅)

◆ 電動輪椅配件 B 款 (加裝擺位型座椅)



◆ 電動輪椅配件 C 款 (加裝電動變換姿勢功能)



↑ 電動仰躺



↑ 電動空傾



↑ 電動站立



↑ 電動升降

◆ 電動輪椅配件 D 款 (使用非比例式控制器)



三、擺位系統

◆ 擺位系統 A 款 (平面型輪椅背靠)



◆ 擺位系統 B 款 (曲面適型輪椅背靠)



◆ 擺位系統 C 款 (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 擺位系統 D 款 (輪椅頭靠系統)



四、電動代步車



五、個人行動輔具

◆ 單支拐杖 — 不鏽鋼 / 鋁製



◆ 助行器



◆ 帶輪型助步車 (助行椅)



◆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 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六、移位輔具

◆ 移位腰帶



◆ 移位轉盤



◆ 移位板



◆ 人力移位吊帶



◆ 移位滑墊 A 款



◆ 移位滑墊 B 款



◆ 移位機



七、輪椅座墊

- ◆ 輪椅座墊 A 款
(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 - 塑膠材質)



- ◆ 輪椅座墊 B 款
(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 - 橡膠材質)



- ◆ 輪椅座墊 C 款 (液態凝膠座墊)



- ◆ 輪椅座墊 D 款 (固態凝膠座墊)



- ◆ 輪椅座墊 E 款 (填充式氣囊氣墊座)



- ◆ 輪椅座墊 F 款 (交替充氣型座墊)



八、居家用照顧床

◆ 居家用照顧床

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床面須為三片以上之設計
2. 至少具備頭部及腿靠床片升降之功能



◆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 (床面升降功能)



◆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 (電動升降功能)



單馬達：抬起床頭或床頭連動床尾升降



雙馬達：床頭與床尾可分開調整



三馬達：床頭與床尾可分開調整，也可一起調整，還可調整整張床的高低



九、氣墊床



十、如廁或沐浴輔具

◆ 馬桶增高器



◆ 便盆椅



◆ 沐浴椅



柒、通訊錄

		連絡電話	分機	傳真
嘉義縣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05)3620900	3225	(05)3622426
	身障福利科	(05)3620900	1122	(05)3620897
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	民雄服務中心	(05)2268005		(05)2268105
	山線服務中心	(05)2793350		(05)2793471
	海縣據點	(05)3791851		(05)3791861

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各鄉鎮市分站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分站電話	分站傳真	衛生所電話
義竹鄉	3411312	114	3417143	3411123	3412088	3415555
溪口鄉	2695950	25	2693230	2697123	2692088	2691046
新港鄉	3742104	154		3748123	3746088	3742025
番路鄉	2591951	133		2591899	2593799	2591148
鹿草鄉	3752711	69		3755123	3755088	3752080
梅山鄉	2622121	182		2620188	2627688	2621049
阿里山鄉	2562547	173		2562088	2561788	2561573
東石鄉	3732201	23		3732123	3731088	3732340
竹崎鄉	2611010	138		2613123	2618088	2611264
朴子市	3795102	503	3705149	3661123	3703088	3792037
民雄鄉	2262101	114	2602332	2063123	2062088	2262018
布袋鎮	3475979	35		3475123	3477088	3472011
水上鄉	2688526	119		2602123	2602088	2682059
太保市	3711106	155	3715689	3718123	3717088	3711273
六腳鄉	3801121	134		3802123	3801088	3802016
中埔鄉	2533321	104	2537211	2531567	2532388	2531008
大埔鄉	2521310	21		2521123	2521899	2521214
大林鎮	2653211	107		2651123	2648088	2652042



各縣市輔具中心	地址	電話	傳真
基隆市輔具資源中心	(202)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251 巷 2 弄 5 號 2 樓	(02)2469-6966 #211	(02)2469-6066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蘆洲)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9 樓	(02)8286-7045	(02)8286-7245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新店)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81 號	(02)2912-1911	(02)2912-8400
臺北市合宜輔具中心	(104)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	(02)7713-7760	(02)2597-7957
臺北市西區輔具中心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1、2 樓	(02)2523-7902	(02)2523-8411
臺北市南區輔具中心	(110)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3F-2	(02)2720-7364	(02)2723-9464
桃園市北區 輔具資源中心	(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03)368-3040 (03)373-2028	(03)368-9107
桃園市南區 輔具資源中心	(324)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2 號 3 樓	(03)489-0298 #2000~2020	(03)489-0156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	(300) 新竹市竹蓮街 6 號 1 樓	(03)562-3707	(03)562-8859
新竹縣北區 輔具資源中心	(302)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 220 號	(03)552-7316	(03)552-7903
新竹縣南區 輔具資源中心	(310)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一段 194 號	(03)511-1015	(03)511-1027
苗栗縣北區 輔具資源中心	(360) 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四段 851 號 1 樓	(03)726-8462 (03)726-8463	(03)726-8468
苗栗縣南區 輔具資源中心	(357) 苗栗縣通霄鎮平元里 2 鄰新生路 5 號	(03)775-2642	(03)775-8883
臺中市北區 輔具資源中心	(427)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7 號 1 樓	(04)2531-4200	(04)2531-4199
臺中市南區 輔具資源中心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04)2471-3589	(04)2475-4086
臺中市海線 輔具資源中心	(433)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 88 號	(04)2662-7152 #35~39	(04)2662-1196
南投縣第一 輔具資源中心	(545)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049)242-0338 (049)242-0390	(049)242-0583
南投縣第二 輔具資源中心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	(049)222-8086	(049)222-5300
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 (二林中心)	(526)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7 號	(04)896-2178	(04)896-6940
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 (田尾中心)	(522) 彰化縣田尾鄉福德巷 343 號	(04)883-6311	



各縣市輔具中心	地址	電話	傳真
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 (彰化據點)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3號	(04)722-9767	
雲林縣 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	(05)533-9620	(05)533-7028
雲林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虎尾站	(632)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70號	(05)633-9620	(05)632-3079
雲林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北港站	(651)雲林縣北港鎮草湖里華勝路876號	(05)782-7620	(05)783-2192
嘉義市輔具資源中心 (東區服務處)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5 號	(05)-2256686	(05)-2270833
嘉義市輔具資源中心 (西區服務處)	(600)嘉義市玉康路160號1樓	(05)285-0061	(05)285-8212
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 (永華中心)	(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A 棟 2 樓	(06)209-8938	(06)209-8939
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 (官田中心)	(720)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華路一段 325 號	(06)579-0636	(06)579-0637
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 (佳里中心)	(722)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117-58號	(06)726-6700	(06)726-6900
高雄市北區 輔具資源中心	(820)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131 號	(07)622-6730 #112、113(申請) #142、145 (租借、維修)	(07)622-3757
高雄市北區 輔具資源中心-鳳山據點	(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3樓	(07)710-0366	(07)710-1366
高雄市北區 輔具資源中心-旗山據點	(842)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173巷7之2號	(07)662-5695	(07)662-9793
高雄市南區 輔具資源中心	(806)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	(07)841-6336 (07)815-1500 #111	(07)841-6338
高雄市南區 輔具資源中心-楠梓據點	(811)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172號	(07)366-1130	(07)366-1131
屏東縣屏北區 輔具資源中心	(900)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1樓	(08)736-5455	(08)736-4931
屏東縣屏中區 輔具資源中心	(920)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292號	(08)789-9599	(08)789-3525



各縣市輔具中心	地址	電話	傳真
屏東縣輔具資源中心 屏南工作站	(946)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33號2樓	(08)888-3741	(08)888-0578
宜蘭縣溪北輔具 資源中心	(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03)932-0920	(03)932-0902
宜蘭縣溪南輔具 資源中心	(265)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G棟1樓	(03)954-4106 #8114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	(970)花蓮市中美路111之2號	(03)822-5365 (03)824-1657	(03)824-1655
花蓮縣南區 輔具資源中心	(981)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11號	(03)888-6586 (03)888-7992	(03)888-7255
臺東縣輔具資源中心	(950)臺東市更生路1010號	(089)232-263 (089)239-964	(089)235-082
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	(891)金門縣金湖鎮瓊徑路35號B1	(082)333-629	
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880)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33號	(06)926-2740	(06)927-4860
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	(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1號地下1樓	(0836)23050 (0836)25022 #302	



